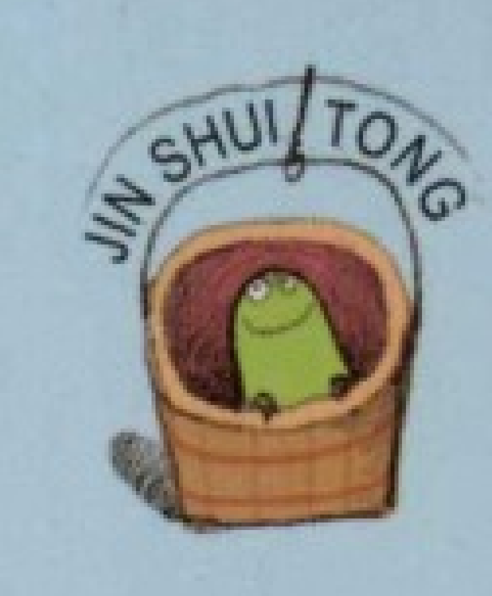



著名儿童文学作家
梅子涵作序并推荐
金水桶·名著阅读与成长文库

# 狼犬罗依

[芬兰] 约尔马·库尔维年 著
韦苇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这本书讲述的是一个小男孩——就像你们一样的小男孩——和一条勇敢的狼犬的故事，也讲述了几个男孩之间温馨的友谊。这个故事建立在我生活中所珍视的一切东西之上：尊重、诚实和透过肤浅的表象去寻找本质的精神。尤其是，本书将引导你去进行一次历险，这会使你忘却庸常生活，或帮助你从另一种不同的角度来看待生活！

芬兰著名作家：约尔马·库尔维年

库尔维年的作品因为优秀、卓越曾两度获得芬兰国家奖，被翻译成好几种外国文字出版，流传甚广。

这两个发生在芬兰北方一个不大的城市里的故事，一出版就受到孩子们的热烈欢迎，作家库尔维年受到鼓舞后，一口气写了十部以狼犬罗依和男孩汤米为中心人物的故事。

著名儿童文学翻译家：韦苇

书里的这些孩子，他们的天真，他们的捣蛋，他们的勇气和胆怯，他们的责任和努力，他们的情感面貌和争吵的言语……都是和中国的孩子不一样的。我们千万不要以为天下的孩子都一样。天下的孩子是很不一样的，所以我们就该去读一读天下的不同国家的孩子们的故事。结果，我们的视野就成了一个敞开的很大的台，我们的台上有很多的故事，很多的演出。我们欣赏着，丰富着，我们有限的童年，有限的生命，竟然因此也就成为一本很大很厚的书。

著名儿童文学作家：梅子涵



ISBN 978-7-5339-2623-6

9 787533 926236 >

定价：14.50元

金水桶·名著阅读与成长文库

# 狼犬罗依

[芬兰] 约尔马·库尔维年 著
韦苇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狼犬罗依 / (芬兰)约尔马·库尔维年著;韦苇译.—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8.9
(金水桶·名著阅读与成长文库)
ISBN 978-7-5339-2623-6

Ⅰ.狼… Ⅱ.①约…②韦… Ⅲ.儿童文学—长篇小说—芬兰—现代 Ⅳ.I53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1453 号

**责任编辑** 王晓乐
**装帧设计** 唐 筠
**责任校对** 杨爱英

**狼犬罗依**

[芬兰]约尔马·库尔维年 著
韦 苇 译
缪声远 插图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制版**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6.375
**插页** 2
**印数** 0001-7000
**版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2623-6
**定价** **14.50 元**

# 文学的呼吸和闪动

梅子涵

我们读完了一本很好的书。我们把书合上了。可是心里的感觉却不会立即合上。很好的书里的一切,会在心里继续地摊开,敞开,就像一个舞台,成功地演出了,红的幕也拉拢了,我们已经离开剧院,走在路上,甚至很多的日子都过去,可是那幕就是拉不拢,我们总能看见那台上的人,他们的神情和细节,那幕是拉不拢的,那书合不上。它们很长很长时间地摊开,敞开。我们只要心里一闪动,就会回来,就会进去。阅读,就是这样给了我们一个一个的去处。我们想着它们,于是我们就可以有资格在它们的故事里、情感里,甚至是语句的气息里生活。

这叫什么生活啊？

这叫文学生活。

这真是特别奇趣和美妙。

是我们永远无法在世俗的生活和日子中得到的。

它只有文学的生活能够给我们。

只有童话！只有小说！只有很特别很意外的文学的叙述。

而我们现在又要翻开一本文学的书了。

我们就要看见一个男孩，一群男孩，还有一只狗。

他们都是一个叫做芬兰的国家的孩子。

那是一个特别的国家。很多的特别。我只说一个特别，他们白天在高速公路上开车，也开着灯！就是车前的那两盏灯，淡淡的小光，照射着没有阳光天气的路，也照射着有阳光天气的路。所有的高速的路途上，白天的时候，都有淡淡的闪烁的热情。迎着你来了！哗，过去了！你的心里也特别地容易闪烁。

我站在那儿的路边，我走在那里的生活中，都这样闪烁过。

这些孩子，他们的天真，他们的捣蛋，他们的勇气

和胆怯，他们的责任和努力，他们的情感面貌和争吵的言语……都是和中国的孩子不一样的。我们千万不要以为天下的孩子都一样。天下的孩子是很不一样的，所以我们就该去读一读天下的不同国家的孩子们的故事。结果，我们的视野就成了一个敞开的很大的台，我们的台上有很多的故事，很多的演出。我们欣赏着，丰富着，我们有限的童年，有限的生命，竟然因此也就成为一本很大很厚的书。只要我们想起，就可以翻开来阅读；只要我们喜欢，就可以讲给别人听。我们因为过着丰富的文学的生活，也就有资格把文学的生活带给别人，带给父母，带给同学，带给从小到大的很多的朋友和认识的人。

我们把闪烁带给世界。

这个男孩叫汤米。还有一些男孩他们叫约尼、鲁罗年、尤西……

这一只狗呢，它叫罗依。

你会非常喜欢这一只狗的！结果，它就成了你的文学生活里的、你的阅读记忆中的一个宠物！你不能用手抚摸它，但是你可以听见它呼吸。你听听看，听得见吗？

亲爱的朋友们,你是不是已经把这一本小说翻开了?

那么你就安静地阅读吧。

我也要去翻开别的书了。

我们彼此能听见在阅读里的呼吸。

是的,这呼吸,很有文学的气质。是诗的轻柔的。

# 给中国少年读者

生活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一种大的冒险，也是一个大的机会。尤其是对一个具有忠诚品格，具有信仰、好奇心和勇气去为自己的生活寻找一种意义，并试图去做超越自己能力限度的事的年轻人来说，就更是如此。我相信，年轻人往往拥有梦想和实现这种梦想的能力。

这本书讲述的是一个小男孩——就像你们一样的小男孩——和一条勇敢的狼犬的友谊的故事，也讲述了几个男孩之间温馨的友谊。这个故事建立在我生活中所珍视的一切东西之上：尊重、诚实和透过肤浅的表象去寻找本质的精神。尤其是，本书将引导你（我希望

如此)去进行一次历险,这会使你忘却庸常生活,或帮助你从另一种不同的角度来看待生活!

如果你能让你的父母也来读这本书，我将非常高兴。他们对生活的经验和知识会使你用新的方式来看这本书——毫无疑问，如果我能参与你们的讨论,我想我也会同样受益的。

向你们和你们的家人致最良好的祝愿!

约尔马·库尔维年

# 目录



# 第一章　汤米去逮狗鱼

汤米在甜菜地里趴着拔草,拔着拔着就不耐烦了。干泥块尖尖的,直往牛仔裤里刺,刺得他腿膝直发疼。汤米觉得整个背脊都发麻了。他直起腰,扭头瞅了瞅太阳，疲倦地抹了一把汗。这样的夏天正是逮鱼的好日子。不行,这样的好日子他不能再耗在这里,耗在这块甜菜地上了。

隆马科河里的鲈鱼,这阵恐怕还不会上钩,可蒂蒂年运河的河湾里，那些狗鱼该已经被太阳晒得迷迷糊糊的了。逮狗鱼的办法，一般是用活结绳套把它给套

住,接着一下摔上岸,等它清醒过来,就只好在地上咚咚地蹦跶了。

汤米想到这里,双唇间不由得露出了笑意。他望了望甜菜地:他已经拔了一半了,下星期他再来接着干完就是了。他妈妈和爸爸要到下星期末才回来。因此,要在父母回来前把甜菜地里的草全拔完根本没问题。

四周一片热天的声响,一片热天的气息。汤米闻着,闻到一股尘土的气味。三叶草的清香从那边地里传过来。蜜蜂嗡嗡嘤嘤,上下飞舞着。蚱蜢嘟噜嘟噜飞飞停停,停停飞飞。

汤米笑着在心中自语:"不,问题不在什么样的气味儿,问题是这天气简直好得不能再好了。这样的好日子,孩子压根儿就不该在地里拔草,而应该痛痛快快地去玩。要是好好去钻研钻研法律的话,那么法律准就是这么写着的:这样的日子里,孩子应该玩耍。"

他抖了抖裤子上的尘土。顿时,一团灰云在他身边腾起。干拔草这活儿要一星土都不沾是做不到的。不过,裤子脏点就脏点吧,现在用不着顾虑太多,因为家里只有他一个人,没人逼着他换洗。

汤米的游泳技术还不怎么到家。好在到蒂蒂年运河可以从海滨浴场那边绕。河湾里是不能冒冒失失去游水的,他人太小了,河底淤泥又深。河湾边上长满了芦苇。狗鱼特别喜欢到那凹进陆地来的芦苇丛中栖身。弄得好,说不定能逮到三公斤重的狗鱼呢。

汤米从甜菜地往家走的工夫，一整套逮狗鱼的计划都想好了:一到家就把拴狗鱼的绳套拿上,然后爬到那棵斜向水面的歪脖子赤杨树上，把绳套先藏在枝叶间,等他在浴场洗过澡,再去取下绳套,到蒂蒂年运河的河湾去。

不过，去浴场的路上他可千万别碰上那些从塔式高楼里来的男孩子。他们要是躲在树林里一个什么凹坑里,那就会把他纠缠得回不了家了。唉,可惜没有一种仙水,喝上一匙就能力大无穷。那样就不用老躲着那帮从塔楼来的小恶棍了:谁先上,我把谁先撂倒在地,看还有第二个敢再上来不。

这些住在塔楼里的小恶棍,可不好惹,你要是骑自行车过他们那段街,就得骑得飞快才行。

这些塔式楼房，从第一幢耸起那时起，就鸿运不

断,好几次欧洲安全会议都在这塔式楼房里举行,从这里发出的消息传遍了首都赫尔辛基,成了全国各个角落的话题。就这样,这塔式楼房就被人们一次又一次地提起。

汤米看看道路两旁,倒也没发现什么可躲人的地方,放眼望去,全是平展展的田野。只见英语老师沿着田野,气喘吁吁地沿小路向他走来。

"她要上哪儿去?"

英语老师一定会向他问起英语补考的事。就让她问吧。不过我不先跟她打招呼。现在放着暑假呀。话又说回来,我不打招呼的主意是愚蠢的——她会把我给认出来的。他没猜错,女老师放慢脚步,站住了。

"你怎么样啊,汤米?太阳这么刺眼,我都差点没能把你给认出来。(那干脆认不出有多好呀。)暑假都怎么过呀?"

"跟大家差不多,什么事都干。"

汤米从女老师脸上的神情看出来,这会儿要问他什么了。

"英语补考你为什么不来参加?"

“那时我们一家都到外地去了。”汤米撒谎说,“到北方去了。”

女老师的眼睛里闪过一缕不信任的目光。

“你没忘记复习英语吧?”

“没有,我没有忘记。”

他恨撒谎,但又不得不撒谎。这不,女老师这会儿要是问他一句“What is Miss Kuokkanen?”(奎卡年小姐近来怎么样?)他就回答不上来。他记不清奎卡年应该用“he”(他)还是用“she”(她)了。因为放暑假后他压根儿就没读过一句英语。

英语老师是个天资聪敏的女人。她当然知道汤米是在撒谎。但她没盯住他,只是叹了口气,说:“用点儿功,把英语念念……”

危险总算过去了,汤米又继续往前走。到家,他迅速拿上游泳裤,再拿上逮狗鱼的绳套,急忙往海滨浴场走去。想必莎莉年大娘不会不早不迟偏偏在这时出来打乱他去逮狗鱼的计划的。

不料莎朵还是追上了汤米,使汤米在街上耽搁了

一阵子。这莎朵,是邻居莎莉年大娘三岁的小孙女,黑头发,像个漂亮得出奇的洋娃娃。她十分机灵,从妈妈玛尔凯眼皮底下溜出来,自己一个人跑到街上。玛尔凯嫁给了莎莉年大娘的儿子帕伏。可帕伏一年前出去就没回来过。直到如今音讯杳无。这里的人都说他准是在瑞典的一个什么地方[①]另外安家了。

汤米把莎朵拉回院子时,她大哭起来,还要咬他哩。她有些野脾气,对谁都不怕。汤米想骂她几句,但话到嘴边又没骂出口。因为汤米知道,她一哭,眼睛能瞪得像两个小碟那么大。汤米被弄得没了办法,他想实在不行就只好把自己钓鱼用的唯一的鱼形金属片给她。

当汤米把莎朵拉进院子时,莎朵的奶奶,就是莎莉年大娘,从屋里走出来了。

"我的天哪,小姑娘又溜跑了!"

"她已经走到合作商店那个拐角了。"

"我什么时候到冷饮店去,就给你捎块雪糕回来。"大娘对汤米说,"你常常帮我照看这小姑娘。我不能一

---

① 芬兰和瑞典毗邻,瑞典语也是芬兰的通用语。

步不离地跟着她呀。”

大娘拉着小姑娘进屋去了,汤米这才继续上路。

他心里已经冒出一个希望:老赖子希尔图年没有在家。但是汤米想错了,希尔图年这个老家伙在莓果树丛中慢腾腾地走来走去,这时他看见了汤米。他的嗓音让人听了难受,总使人联想到那生了锈的门铰链。

“汤米,你这样的大小伙子,莫非不干正经事儿,大白天去抓鱼?”

这话怎么回答呢?汤米没吭声儿。这个希尔图年什么时候做过一件像样的事儿呢?他一天到晚搬弄是非,别人的事他都要去插一脚,比娘儿们还爱嚼舌头,连大人们都管他叫“赖子希尔图年”。

“提水去浇浇林子里那些草地,要不然,它们全得晒死。”老头子叽叽咕咕地说,“可你只知道闲游浪荡,尽干坏事。父母亲又管不着你。他们都在哪儿干活呀?”

汤米已经走出很远了,老赖子的话还从身后传来。老头显然是在那里自言自语了。

到浴场最近的路是经过塔式楼群的那一条。但是只有不要命的孩子才试图从那里走过。

汤米细细考虑着该怎么走好。

“莫非我是个胆小鬼？我不能老想着我对付不了从塔楼里跳出来的小恶棍们。他们年纪也没比别的同学大些。就亚克修一个人大几岁。亚克修是那个团伙里年纪最大的一个，他的真名叫亚克塞利，平常大家都叫他‘亚克苏’，但是所有跟他相识的人在背后都叫他‘亚克修’[①]。可当着他的面，没有一个人敢叫他‘亚克修’的。要是你敢那样叫他，他就会向你扑来。这时，塔楼的男孩都狗崽似的一窝蜂扑过来。其实只要胆大的孩子都抱成一团对付他们，他们就会一个个都成了耗子，溜得没影了。我见到他们从不逃跑。——我汤米就要证明自己不是胆小鬼。我不怕他们。不过他们就是要找岔子，反正不让人顺顺当当通过。”

在学校，这拨从塔楼里来的学生，常常从后面对同学进行偷袭，寻衅斗殴，要不然就是把别人的帽子摘走，扔到肮脏的地方。他们天天拿别人寻开心。每次他们都占了便宜。他们的学习成绩倒还可以，其他方面也

① 亚克修，芬兰语中意为“脾气暴躁的家伙”。

蛮不错。要是从城边来的同学做了一件错事,大家就喊他坏蛋,认为他品质恶劣。但要是塔楼里来的男孩干了坏事,大家就会说,这是他们有劲儿没处使,这是顽皮行为。汤米有一次在学校里当众谈论“品质恶劣”和“顽皮行为”之间的界限。界限就在7.5分[①],高于7.5分的人干了坏事算顽皮、淘气,低于7.5分的人做了错事算坏蛋,算品质恶劣。

这当中有许多说不清的地方。要是你对你在校门口用鼻子犁了犁地不服气,或是对被摘了帽子不服气,不向塔楼男孩低头俯首,你就得被罚站。有时候,塔楼男孩中有谁用脚绊了你一下,你一下扑倒在别人身上,要是老师看不清真正有错的是谁,那么也可能受罚。

古话说得好:“两个相扭打,各挨五十下。”这句古话用到学校里,就是一人挨耳光,两人受惩罚。学校判别是非就这么简单。

汤米拐进了树林,往一条蜿蜒的小道上走。走这条道也不是没有危险:小恶棍们也可能躲在树林的某个

① 芬兰学校以十级计分,最高分为10分,4分以下为不及格。

深坑里。林子里黑咕隆咚的，跟他们鼻子对鼻子撞上，才会发现上当了。小路上，那些盖着细沙的地方，那些覆盖着淡蓝色青苔的地方，能隐隐约约看出有自行车轮子滚过的痕迹。很明显，他们一伙这会儿全在林子里。

但不管怎样，他这澡还是非洗不可，并且还非得在海滨浴场洗不可。如果碰到好运气，他不仅能逮到狗鱼，而且还不止一条。这样热烘烘的天气，狗鱼全都昏昏沉沉的了。它们只知一个劲儿地睡大觉。要是轻手轻脚，不弄出一点声音来，那么就有可能走到它们跟前，然后伸手一把逮住它们。



# 第二章　逮住了一条狗

汤米上了通往林子的山坡，一上去就望见了两排自行车。它们停在路口两边，车子一律崭新，坐垫是赛车式的，龙头特别宽。这些自行车是谁的，一目了然。汤米把拴着活绳圈的渔具从肩上拿下来，悬空抓在手里，这样跑起来更方便些。可别去跟亚克修纠缠，只要不惹恼他，其他人都好对付。

汤米一眨眼工夫就把对付的办法全想好了。要是亚克修向他扑来，他就把逮狗鱼的圈套向他扔去，一套住就把他拴在树上，自己跑掉。然而当他真的见到塔楼

男孩子们时，他想好的对付办法全没用上。

塔楼男孩子们发现了他，可一个也不动弹。这会儿他们的兴致在别处，不在一个城边男孩身上。汤米站住了。

那帮男孩站成半圆形，围在一个长满小灌木的浅坑旁，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树叶最稠密的地方。在小柳树和一棵酸浆果树中间，凸起几块好大的石头。

他们在那里发现了什么？

汤米的好奇心压倒了警戒心，他走近去。和亚克修天天混在一起的柯波年和索凯利都在这里，在学校最霸道的几个主儿全在。

“过来！”索凯利喊汤米，“我们不会把你怎么样的。”

柯波年向他晃着一只手臂，像在扔什么似的。

汤米准备躲闪，但并没有石块往他这边飞来。灌木丛里有个什么东西在窸窣作响。

“最聪明的一招儿，是这就径直往蒂蒂年运河跑去。”汤米心里暗暗地对自己说。他以为，用不了多一会，他们就会厮打成一团。不用说，渔具要被弄断了。他们都不会逮狗鱼，可都嫉妒汤米擅逮狗鱼的这一手。所

以，他们是一定会把渔具给毁坏掉的。

从另一方面想，他又不能溜走。他想溜也溜不了——他们有自行车哩。他们骑车追他，哪会追不上呢？

汤米提心吊胆地慢慢向他的这些同学挪过去。

柯波年又晃了一下手臂，一块石头扔进了灌木丛里。咔嚓一声之后，就从那里头传出呜呜呜的吠叫声。

就在这时，汤米看到在柳树和酸浆果树下，躺着一条狼犬。它趴在那里，四条腿伸开，仿佛是要深深钻进地洞里去似的。它怒吼着，露出了两排白生生的獠牙。

"别扔石头！它咬了你们啦？"

这帮人，全部一下子扭过头来看汤米。

"怎么，这是你的狗？"柯波年问。

"哼，也不是你的狗！"

"这不关你的事。"柯波年说。

汤米瞥了瞥亚克修。虽然其他两个人叫唤得凶，可最危险的还是亚克修。

"把这个从城边来的小叫花子推到狗身边去。"有一个说。

"谁也别挨近它！"亚克修说，"我自个来试试！"

汤米怀疑自己是不是听错话了。难道亚克修会替他着想？

“来，让我来试试吧。”那个说要把汤米推到狗身边的男孩说。这个男孩好像名叫胡塔里。他的个子比亚克修要矮一截，但比亚克修长得还结实，是少年曲棍球队的队员。他连亚克修也不怕。“你以为谁也不敢挨近它——显然是因为你自己怕它哩。”

亚克修慢慢地走到胡塔里跟前。

“哎，你把刚才说的话重复一遍。”

“我说的话你明明听见了。我们刚才大家都看见了的，是你，狗一叫就急忙退缩了，逃跑了。”

亚克修被顶得没了退路。汤米自己也觉得不可思议，今儿个他汤米反而可怜起亚克修来了。

亚克修刚才说过自己去试试，说出的话咽不回去了。他转身慢慢地向狗走去。

狗把下巴搁在前脚上，刚才还趴着没事儿的，这会儿却露出了白牙。亚克修放慢了脚步。

“喏——喏——喏……你可是条听话的好狗狗呀。你确实是条听话的狗呀，啊？”

狗一下跳起来。亚克修呆住了。

“他过去连树林里也不敢来。”胡塔里说得很响,在场的全都听见了。

亚克修微微弯下身,把一只手向前伸去。

“你是一条好狗呀,多好的好狗狗呢。”他重复着说。

狗站着,一动一动。它不吼叫,也不龇牙咧嘴了。

“我跟你是朋友呀,” 亚克修希望狗别咬他,“你是一条多听话的好狗狗呀。”

他把一只手向狗伸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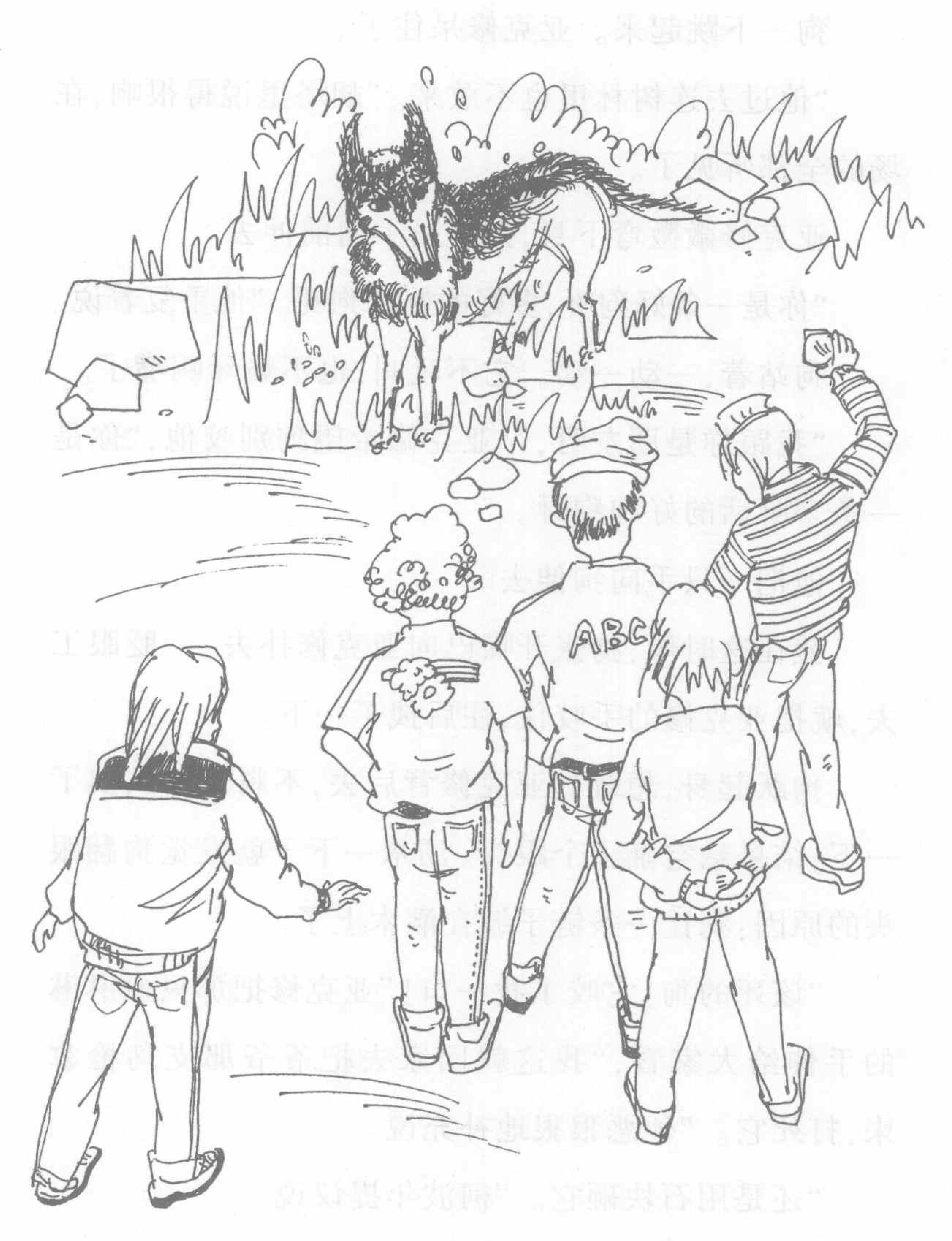
就在这时候,狗张开嘴巴向亚克修扑去。一眨眼工夫,就把亚克修的手咬住,往后拽了一下。

狗跃起身,想跳到亚克修背后去,不料让什么拽了一下,结果悬空翻了个跟头。汤米一下子就发觉狗翻跟头的原因:狗让一条链子缠在灌木上了。

“该死的狗!它咬了我一口!”亚克修把那只血淋淋的手伸给大家看,“我这就回家去把爷爷那支鸟枪拿来,打死它。”他恶狠狠地补充说。

“还是用石块砸它。”柯波年提议说。

“这么干可算不得有本事——狗是拴着的,它不能



自卫呀……”汤米说。

他话还没说完，就知道要坏事了——他们先是从他身边散开，接着就要跟狗大干了。要真干起来，狗准得完。

“要是狗不是拴着的，你们一个也别想站在这里。”汤米又补上一句。

“你还站着干吗？”

“我不跟你们一起拿石头砸狗。”

一帮人都围住了亚克修。他的大拇指两边都被咬破了。虽然血不住地往外涌，可咬得并不深。这是因为亚克修一被咬着就赶紧往回缩了。

“你得马上到医院里去找大夫，”胡塔里说，“注射抗狂犬病的针药。被狂犬咬了，是十分危险的。”

“走，走。不过你得先吃我一拳。”

胡塔里还没来得及转身走开，亚克修有力的一拳已打在了他脸上。顿时，鲜血从胡塔里的双唇涌了出来。

亚克修不等胡塔里还手，就向塔楼方向走去了。他的团伙都尾随着他，一步不落。亚克修没有回头，嘴里大声说：

“胡塔里还得再吃我一拳！这只狗，等我从医院回来就打死它。”

“你出不了医院了！”胡塔里尖叫道，“这是条疯狗。”

他从哪里看出这条狗是疯狗呢？其实是他看到亚克修恼羞成怒了，故意这么大声说，刺激亚克修。

“亚克修也跟大家一样，”汤米暗自思忖，“一遇上事儿，也像小姑娘一样手足无措。这不，他一懊恼，连自行车都骑不利索了。”

“我知道我该怎么办了，”小亚尔维年说，“我去告诉我父亲，他要来了，会一枪就把它崩了的。他最恨无主狗了。”

“他这会儿在家吗？”胡塔里问。

“他在汽车房修车呢。”

男孩子们都骑上自行车走了。

汤米为狗焦急万分。这些同学说得出就做得到。他们一定会把亚克修被狗咬的消息到处传，弄得沸沸扬扬的。幸好，他们没再提起用石块砸狗的事。

汤米看了看灌木丛。狼犬又匍匐下了。它看起来很疲乏，可怜巴巴的。它知道什么悲惨的结局在等着它

吗？人都说，狗能预知即将发生的不幸。

塔楼男孩子们的自行车骑出林中空地，从小路拐上了大路。他们不一会儿就能到汽车房的。

汤米把渔具搁在一株小灌木上，就向狗走去。他看着亚克修刚才伸出手去的那块巨石。那块石头狗嘴够不到。他的手伸出去，开始伸到那个危险的地方，那个狗能咬到的地方。

狼犬的下巴搁在前脚上，它看着他一点一点接近它。狗只是眼珠儿滴溜溜转着。汤米停下来时，狗站起来了。

“要是它猛一下从灌木丛中蹿出来，我来不及闪身，我的喉部就会一下子被狗咬住。”汤米心里想，“唉，要是我不走这条林间小路，我该已经在洗澡，这里的事就什么都不知道了，也看不见了。”

可此时此刻，他知道那些准备打死它的人，正从汽车房到家里去取枪。也可能，枪就在汽车房里……

他这么想着，就像有股力量在推动汤米向前走去。

狗把头扭向一边，瞅着他，微微晃了晃尾巴。

“我不鼓足勇气来解救你，他们就会来把你给打死

的。”汤米对狗说,“你答应别咬我,我这就把你的链子解开,啊?”

亚克修就在他现在站着的地方被咬伤的。

汤米向前跨了一步。他知道,他要是停下来的话,也就跟亚克修一样没有足够的勇气往前走了。

链子和狗的项圈之间用一把简易的弹簧锁锁着,只要他用劲把锁拔开,锁就会脱开项圈。当汤米把一只手从狗嘴这边伸往狗嘴那边去拔锁时,他的手腕感到了一种特殊的痒痒感。要是这时狗嘴一口咬下来,他的手就完了。

当他用两手拔锁时,他的手微微哆嗦着。他的脸贴向狗的太阳穴。他分明感觉到狗的呼吸。他的脸完全和毛茸茸的狗脸贴拢了。

终于,锁拔开了。

“现在,你自由了。走吧。”

汤米轻轻拍了一下狗脖子。狗没有动弹,它的眼睛流露出一种疑惑的奇怪的表情。

“哎,你走吧!”汤米说。他已经一点都不怕它了。

狗这会儿看起来,好像比它匍匐着时要高大许多。

利爪像狮子,胸脯十分宽阔。好一条强壮的大狼犬!

它从哪里跑来的?它的胸脯和腹部湿漉漉的,好像是游水过来的。

“准是从海里游上来的吧。”汤米心里想着,他想不出狗还能从别的地方来。只有这么壮实的大狗才能从海上游到这里。也有可能,是从蒂蒂年运河的入海口游来的。

汤米弯下腰,仔细查看着狗。

脖子的毛上有血!哪来的血?

就在这时,从远处传来塔楼男孩的嚷嚷声。他们骑着车,一辆接一辆,从小路上慢慢蹬上坡来。头一个蹬到坡顶的人向后面的人叫道:

“往这边来!”

汤米抓住狗的项圈,说:

“咱们离开这里,快!”

狗马上跟着他走。它仿佛感觉到了危险的临近,走得越来越快了。汤米躲开了那些小恶棍,走到林子边的空地上,这里就是他家的地带了。

灌木丛和大树阻碍着塔楼男孩子们追踪的速度。

狗在汤米的右边跑着，它的头昂起来恰好跟汤米的肩齐平。

幸好,林边的矮树长得很茂盛。汤米在小山丘上看到最先出现的几辆自行车时,他和狗还在矮树丛里。男孩子们弄不清楚汤米和狗的走向，所以他们尽在洼地里找狗。他们可没想到这时汤米和他的新伙伴就躲在矮树丛里。

汤米要经过的街道上有许多人。他和狗一上街就不再跑了。狗也学他的样子大步大步走着。他们从一辆运水泥的卡车旁经过,路边有许多工人拄着铁锹等着装水泥。看见男孩和狗走过,一个工人就对自己的伙伴说:

“伙计,这条狗可真棒！”

“不是狗,是狼！”另一个接话说。

汤米伸出右手去抚摸狗的耳朵和后脑勺。它疑惑地瞅了瞅他。它的嘴张开着,舌头挂在外头。

汤米没有放慢脚步。

“咱们走吧,继续走。”他对狗说,“不用往我脸上看，我脸上什么花儿也没有……如果你这是在看我的脸色行动,那么咱俩就一定能成为好朋友。”



# 第三章　追踪

汤米明白:他得赶快跑。塔楼男孩们在洼地里和林子里像梳篦似的搜寻了一遍。他们找到了汤米套狗鱼的渔具,这才一下清醒过来:原来是这么回事儿。

"咱们把渔具给忘了,这一点,当然是我的过错。"汤米对狗说,"要出什么事的话, 罪过就在我了。但现在,就先到我们那里去吧。"

狗瞧了他一眼。刚才汤米说的话,它似乎都听明白了。汤米看出来,狗的神情又紧张又激动。他和狗拐向左边,上了浴场路。

“现在咱们得跑了！”

通往海滨浴场的路十分窄小，杂草丛生。蒲公英和三叶草密密匝匝挤满了路面，路窄得只够勉强通过一辆汽车。小路就像是在一片热带植物林中穿行，蓊蓊郁郁的枝叶在小路上空交错连接；树墙后面的果园里，有稠李树、山梨树、菩提树和枫树。

汤米忽然心生一个念头：应该绕过工业区。绕过工业区，柏油马路的另一边就是泥洼地，那里生长着许多柳树。只有到柳树林中，塔楼帮才不容易找到他和狗。

到泥洼地，就能见到一片长在水坑里的柳树，这个小水坑拐来弯去，把泥洼地分成好几片。沿泥洼地，他带着狗就能到蒂蒂年运河。顺蒂蒂年运河走，可以到达海湾。运河的入海口，狗鱼特别多。狗鱼一到产卵期，就会沿运河往上游。

蒂蒂年运河西岸茂林蔽日，那里，他同他的狗可以躲藏，可以潜行。顺河边小路走，很快就能到家。

但是塔楼帮完全可以在他之前先赶到运河。

这就让汤米为难了。

“咱们躲到什么地方去好呢？”他紧张地想，“要是

我赶在他们前，我倒可以求我姥姥暂时把狗寄养在她家里。”

他加快了脚步。

“来不来得及,就全看我了,狗总会跟着跑的。”他自言自语着,“我要有一辆自行车,就一定能来得及。”

然而他的自行车两个轮子都漏气了，直到现在都没能抽时间去补一补。几乎没有一点办法可想。要是自行车干脆破烂得不能骑,他又可以让父亲给换辆新的。这种不切实际的馊主意偏偏在这时候冒出来折磨自己。显然,狗这会儿也和他一样感到焦灼。

他带着狗走近工厂街，供人散步的林荫路通往一条条工厂的厂道。他得带着狗从这里穿过林荫路。

“咱们从这里拐弯,然后一下穿过去。”汤米对狗说。

假如他运气不好，刚好碰上塔楼帮中某人的父亲下班,乘车在厂道上走,这位父亲一到停车场,就会把他所见的一个男孩带着一条狗的消息告诉家里人。当然,他们就会联想到:原来邻居的孩子要鸟枪是干这用的。

狗本能地觉察到汤米东张西望，走得多么小心翼

翼。供人散步的路上种有许多观赏树。汤米带着狗，在观赏树的遮蔽下，在路边猫腰走着。

汤米边走边瞧，看有没有汽车开过。

“走！”

狗随着他穿过道路。他们一下就在道路那边的观赏树荫里走着了。

狗开始平静些了。汤米紧紧抱住狼犬脖子，坐在矮树下一个隐蔽处，连大气都不敢出。汤米仿佛是靠在一根粗大的树干上，或者是港湾拴船的缆柱上。狗充满了自信，看上去很平静。

狗扭头舔了一下汤米的太阳穴。

汤米用手把太阳穴揩了揩，他甚至感到有点不好意思。狗却觉得受了委屈。

“好吧，咱们走！”

“这狗，除非真真正正的主人来找，我可谁都不给，”汤米拿定主意，“打得头破血流都可以。不然，就带上它跑掉。”

他巴不得现在就往前跑。但他明白这是不明智的。要是塔楼帮现在找来，他和狗难免要坏事的。这会儿，

塔楼帮准在到处宣传说,一条狗咬了亚克修,谁看见了就打死它。于是大家都确信它是一条恶狗。不过如果能在什么地方躲两天,这种传闻就会平息下去。

天太干旱,连平常漾满了水的泥洼都扬起了尘土。两个奔逃者向绿柳成荫的蒂蒂年运河河岸走去,被太阳晒成红褐色的野草遮掩着他们的身影。

汤米瞥了一眼左前方的一片瓦砾堆。那里原是个工厂。藏在那里是最容易被人发现的。

倒也没有听见塔楼帮叽里呱啦的叫嚷声。

他们终于踏上了通往运河的小路。汤米加快了步伐,他觉得有些上气不接下气,汗水直渗进他的眼睛。在狭窄的小路上,灌木枝叶老碍着人跑路。但还不敢跑慢了,否则,等塔楼帮赶到运河和城边的沙堤上,他和狗就可能被他们从高处俯瞰发现了。

汤米用手拍了拍狗。

“现在你可以试试踩着我的脚印走了。”他指了指他自己的脚印,“明白吗?”

狗歪着头,直看着他的动作。

汤米撒腿跑起来。狗站着不动,他跑出好一段路以

后,它才踩着他的脚印追了上去。看得出,它能懂人话。它眼睛的表情似乎是在说:若是它开口说话,别人也用不着大惊小怪的。

这是谁的狗?汤米确信他以前从没见过这样的一条狗。也可能,是从城市的另一头跑来的。

它遭遇什么不幸了呢?

汤米想走得尽可能地快,他是为狗担惊受怕哩。他和狗走了这么久,塔楼帮准是已经看出他们的踪迹。他们在供人散步的林荫道上找不到汤米和狗,这会儿不用说是正往城边赶过来了。他们若是迅速骑车赶到城边,就会正好遇上汤米和狗。

汤米在运河岸上的柳林下躲了一阵。汤米担心,那些发誓要找到他和狗才善罢甘休的塔楼帮,最终将会找到他和狗的。那时,他们就一定会把狗拉走,用枪崩了。

他恨透了他们。人都说,恨是一种不好的感情,可若是你真要恨起来,往往就不管三七二十一了。承认自己恨他们,这比自己骗自己、比伪饰感情要好得多。

成年人当中,自己骗自己的人可不少。

接着,他和狗得走上坡路了。在上坡前,他需要歇口气。

汤米停下来。狗也停下来。

“听着,你得躲在这里,躲在这柳林里,一直等到我回来。”汤米对狗说。

为了给狗增强自信力，他用手拍了拍沙泥地上的青草。狗就听话地在柳树下趴下了。

汤米觉得喉头被一团什么东西堵着，他用力地往下咽了一口。他好像就是为了得到这样一条狗而来到这世上的。然而他究竟能不能让它得救呢?

汤米终于明白过来了，他的心灵深处潜伏着的一种意识,现在往外迸发了:他要是救了这条狗的命,那么它的主人一定会允许他常常去看它的。弄得好,他还能把狗带回家。那时,他俩将一块儿出去玩。这条狗能值很多很多钱,并且十有八九,这条狗是那些从远方来旅游的客人带来的。

汤米的心头涌上一种强烈的感情,他转身用满是青泥的手轻轻拍了一阵狗的肩胛,然后沿斜坡爬了上去。

他从灌木丛里顺着沙梁方向望去，这里能望到他

家所在的街道。值得庆幸的是，他今天的行动路线是正确的。塔楼帮正在他家门前的那条街上找来找去，有几个还朝这边，就是他现在藏身的这个方向眺望。要是他一下从柳林跳出去，那么他们无疑会马上发现他的。

跟他们一块搜索的，还有一个男人，他肩上扛着一杆枪。

一股冷气从汤米的背心窜过。在这之前，他还从来没有遭受过这样可怕的搜索呢。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塔楼帮个个都骑着自行车。他们骑过来骑过去，见宅院就进去看，进去打听。

城边的居民都聚在十字路口，聚在合作商店的拐角处。他们几乎全是老头老太，还有那些多嘴多舌的老贫嘴。连售货员也停下生意出来看热闹。

汤米很快看了一眼身后。

他担心起来，要是狗忽然感到独自趴着怪孤单的，会不会站起来，站到沙梁上去呢？好在他既没有见狗站起来，也没有听见狗的动静。

老赖子希尔图年也在人群里——他是少不了要来

赶热闹的。他用手指了指汤米家那个方向。看得出,他是在向塔楼里的男孩子们告诉汤米家住在什么地方。老赖子真是个老赖子,要他这么多嘴干吗!奸细!

男孩子们骑车来到汤米家门口。那个扛枪的男人也紧跟着过来了。他从肩上取下枪,端在手里。他微微猫着点儿腰,紧挨着墙走着,走遍了汤米家的整个宅院。但是他发现院子里一个人也没有,一下就泄了气。有几个男孩已开始向灌木丛中搜索,那端枪的男人对他们说了句什么,他们就不再搜索了。

这时,汤米忽然想起狗躺着的地方有多么隐蔽。

他们压根儿就看不见狗——这差点使他笑出声来。

这些家伙一辈子也不可能在那里找到它的。现在他们一个个灰溜溜的,一副熊样,一边无可奈何地摊摊手,一边相互叽咕了几句什么……

可是汤米也不能低估了对手。他的这帮同学中也确有个把颇有头脑的人物。假如他住在塔楼里,那么他也会同他们结成一帮,一定跟其中的几个处得挺投缘的。

这时,塔楼里来的男孩子们正在猜测汤米和狗是

沿着哪条路跑了的。有几个已经对沙梁这个方向发生了兴趣,直往这边看,他们向这边走来了。

得赶紧采取对付的办法。汤米着急起来,他打算带狗顺坡滑下去。但他一下又站住了。与其在这儿浪费时间,不如不管三七二十一,穿过沙梁,突然直插家中的好。

显然,塔楼帮已经调整过搜索部署,每个人又骑上各自的自行车了。那端枪的男人也慢慢走出大门来。

这时汤米真的感到心惊肉跳了。他的额角渗出了汗珠,脊梁上一股寒流窜过。冬天得了流行性感冒,有时就会有这种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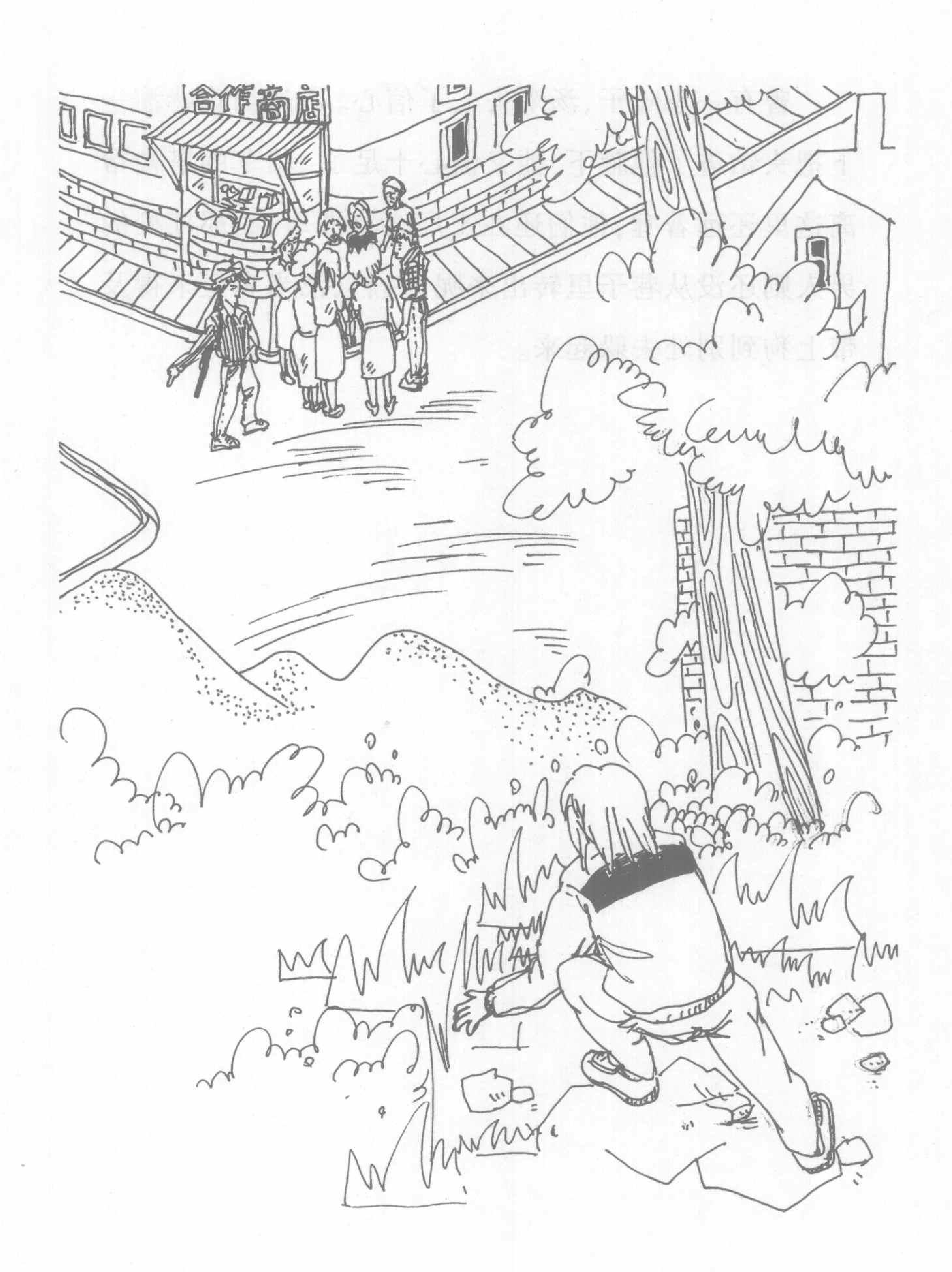
端枪的男人向另一个方向望了望,可终于也转向了孩子们的方向,向合作商店走去。站在合作商店拐角处的人往上——往沙梁方向指了指。

汤米慌忙往灌木丛里钻。

他轻轻吹了声口哨,低声说:

“过来!”

狗像从枪管里飞出的子弹似的,奔向汤米身边,弄得灌木丛直摇晃。它跑起来的姿势更像一头狼。


合作商店

曾有一小阵子,汤米失去了信心。不过当狗哧溜一下把头钻进了他腋下,他又信心十足了。骑车的塔楼帮离这里还远着哩,他们还在工厂废墟那里,而那扛枪的男人则还没从巷子里转出来呢。这样,汤米完全来得及带上狗到别处去躲起来。



# 第四章　意外的同盟者

沙梁朝向城市的那面斜坡，跟下运河的斜坡相比，上面青草显然要茂盛得多。可这里却什么树都没有。汤米拉着狗的项圈，和狗一同踩着野草和艾菊，直往坡下跑去。他拉着狗，几步就跳到了坡下。他控制不住自己，哗啦一下跌进了高高的枯草丛中。

汤米膝盖贴着地往前爬去。这时他望见那扛枪的男人，就在离他二百米远处一条小路上走着，他正从巷道上转出来。幸好，那男人没有往工厂废墟这边看，而是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那远去的自行车车队上，因此

没有发现沙梁上腾起的一片尘土。

汤米回头看时，看到自己下坡来的足迹，虽然有酸果的枝叶遮蔽，却还是能看得出来。但抹去足迹已经没有时间了。况且，他想全部抹得一点都看不出来也不可能。

“咱们走吧！”汤米对狗说，“跟上我！”

这里，长得高高的杂草挡住了扛枪人的视线。汤米现在走的是运河的河床。平常汤米都是从远处绕运河走的，然而现在运河河岸能为他和狗遮身挡影了，他觉得很好。更妙的还在于他和狗踩在枯荨麻上的足迹一点也看不出来。

汤米奔跑到城边庄园的围墙下，那里垂柳成行，他这才放慢了奔跑的脚步。

他感到狗嘴就在他身后。这畜生一步不落地紧跟着他。汤米停下来，命令它躺下。

扛枪的人从小路上挪动着步子，向工厂废墟走去。最先出现的自行车迎着他骑过来。汤米听见同学们叽里呱啦的说话声。

“他们没有躲在废墟里！”

“他们的脚印是沿着运河去的！”

“他们向咱们追踪来了，”汤米对狗说，“不过你不懂这一点。咱们走！”

他和狗爬出河床，贴着一幢房子的栅墙，在茂密的矮树下神不知鬼不觉地往前走。走了一会儿，他们就并排走在城边的街道上了。汤米于是拼命地跑，这时他已心中有数了，他知道应该躲开合作商店的那个拐角。

现在他们走在横街上。汤米望着沙梁。他最注意的是那个扛枪的人。

只要能再跑过两幢房子就行了，可时间已经不够——塔楼的男孩子们顺着汤米的路线追来了。狗在沙梁上留下了脚印，可想而知，他们当然会沿着脚印紧追不舍了。

“汤米和狗这会儿应该就在下面！”有一个男孩这样大声说。

汤米和狗此刻只有一个对策了：那就是豁出命往前跑。

汤米一个劲儿地往前跑，根本顾不得合作商店的

拐角处有多危险了。聚在这里的人没有一个往汤米他们这边看的。他们都全神贯注地看着沙梁上那些骑自行车的男孩和那个扛枪的人。

汤米带狗跑到自家门口。就在他推开大门时,一辆响着铃铛的自行车从他们身边擦过。这是莎朵的母亲,隔壁院子的玛尔凯回来了。她好奇地看了一眼大狗,说了句什么话。不过汤米没听清。

玛尔凯推门进了院子。

汤米迟迟疑疑地,欲言又止。按理,汤米是应该先对玛尔凯打招呼的,让她别把狗的事说出去。

塔楼男孩子们的叫嚷声,催促汤米当机立断。他们的声音离这里已经很近了,就在几幢房子以外的地方。于是汤米抓住狗的项圈,跑到汽车库前的柏油地上。他没有时间向玛尔凯作解释了。

他一下拉开车库的门。

狗迟疑了一下，接着就跟汤米进了黑咕隆咚的车库。汤米走向左边的后墙角,把一个靠墙的汽车胶轮搬开，拉出镶在墙里的木板。木板后面是一个秘密储物柜。汤米往黑洞洞的柜里探望了一眼,在一块旧地毯上

拍了拍。

“你就在这里躺着！”他轻声对狗说。

狗躺在地毯上。他看了看它的头脸，和它那双和蔼可亲的眼睛，看了看黑洞洞的秘密储物柜，然后才把木板镶回墙里，接着再把汽车胶轮靠在那木板上。

现在他得赶快离开这里，要快。

汤米关上车库的门。当他沿着墙边向自家走去时，大门口已传来塔楼男同学们的说话声了。他蹑着脚走了几米，来到院子角落，走上了台阶。他在台阶上坐下，像什么事儿也没发生过似的，等着男同学们进门来。

“汤米和狗准定藏在这里。”这是柯波年的声音。

瞧，从拐角处转出索凯利。他一看见汤米，就收住了脚步。

“喂，他们在这儿呢！”

男孩子们争先恐后地走进了院子。带枪的人也气喘吁吁地跟着走了进来。他搜索着矮树丛，手指牢牢扣在枪的扳机上。

“狗呢？”

“什么狗？”

男人提着枪,转身向汤米走来。

“沙梁上的脚印清清楚楚,你们俩是一块儿跑的。”柯波年站在男人身边说。

“一块儿跑又怎么样呢?”汤米反问道。

“我不是为欣赏到处流窜的恶狗来的,”男人说着,把枪抖了抖,“它咬伤了我们那幢楼里的一个男孩。”

汤米没有吭声。

拿枪的人转身向院门走去。那里挤着许多邻近的居民,他们漫不经心地站在合作商店的拐角处。

“我要发现这条狗,一枪就把它撂倒。”那男人说。

“这样的狗,是要打掉才好。”老赖子希尔图年凑上来说,“它现在在哪儿?”

拿枪的人又盯着汤米。

“你把它藏在哪里了?还是趁早说出来,不然没有你的好处。”

“狠狠揍他一顿。”站在大门口的老赖子说,“十足是个大小伙子了,却一点不懂规矩。”

汤米站起来。

“我要往您脸上唾口水了,唾您一葫芦脑袋。”

拿枪的人眯缝起眼睛。

“你要放明白点，我们是能够教训教训你的，教你懂点规矩。不过，我们先得解决狗的问题。你以为我们找不到它吗？”

“你们能找到它，那你们找好了。”

“要是它在家里呢？”柯波年说。

男人疑惑了一下说：

“可能在屋里能找出这条恶狗。”

“狗不会在屋里。”索凯利说，“我第一次来，就把一块泡泡糖塞在下面门缝里，泡泡糖原样儿放着，没有动过。”

索凯利是个有头脑的人物。不错，门和门框之间是塞得进一块泡泡糖的。汤米从眼角里瞟见泡泡糖塞在门下的缝隙里。

拿枪的英雄也看见了那块泡泡糖。

“狗在这里，在院子里，”他说，“一定得找到它。”

塔楼里来的男孩子们在院子里散开，有的搜矮树丛，有的沿汤米家的屋墙转，拿枪的人走到车库门前。

汤米忍不住笑了：“老叔叔哎，狗就在你眼皮底下，

可你就看不出它在什么地方。”

只要狗一出声就坏事了,要是它汪汪一叫,那就更没救了。

恐惧使得汤米仿佛是被铸在台阶上,一动不动。他怎能不想到这一点呢?只要狗一出声,它就将自己出卖了。

拿枪的人找了几分钟,又走到汤米跟前。

“咱们当着大伙的面做笔交易,怎么样?咱们讲定,我给五十马克钱换你的狗。”拿枪的英雄把腰弯得更低,凑近汤米,“要是我把狗带到亚克修父亲那儿,那么很可能,你还能从他手上再得五十马克。只要我在打死它之前,让亚克修父亲消除他对这条畜生的恐惧心理,他就能再给你五十马克。”

汤米的心不为所动。同学们在学校里都说,亚克修之所以现在这样爱打人,是因为父亲总是打他。亚克修如今除了骂人和打人,就不知道别的对人的态度。他们就按照这种打骂的法则生活。

“我最后问你一次,狗在哪里?”男人的嗓音变了。

搜索的人跑进了邻家的院子,就是莎莉年大娘家

的院子。

汤米心猛一颤:这是玛尔凯。她到院子的晒绳上收床单——乌云已经布满天空了。

拿枪的人问玛尔凯:

“这位太太,您知道狼犬藏在什么地方吗?”

玛尔凯对他瞥了一眼,转而又看看汤米。

“什么狼犬?”她慢条斯理地问。

汤米松了一口气。他知道,玛尔凯是晓得狗藏在什么地方的。好在她不是个爱嚼烂舌头的女人。

“您该不会不知道,这个淘气的男孩把一条狗带进了院子吧?”

“汤米我见了,可他什么狗也没带。他从来没养过狗。”

那男人将信将疑地呆立在那里。

这时莎莉年大娘从屋里出来,帮着儿媳妇一块收床单。也可能她是因为看见了那拿枪的人和那些来自塔楼的男孩在这里放肆,才特意走出来的。

“你是什么人,凭的什么法律,端着枪在别人院子里瞎转悠?这些小无赖又凭的什么肆无忌惮地踩踏人

家的花卉和草坪？得，我就去打电话给警察局。"大娘一迭声地说。

男人变得认真起来了。

"我们这就走，这就走。"他说，"我是在找一条恶狗，它咬伤了一个孩子。不过，看起来，这里真的没有。"

大娘用诧异的神情看着男人手里的枪。

"怎么你的枪是想打什么就打什么的吗？我记得这可是有明文限制的。"

就在她说这话时，一声暴雷在低空炸响了。

接着，沉雷隆隆，就像谁打开了一架硕大无比的电视机似的。骤雨在城边半公里外的地方哗哗倾泻着。

"快收床单……"大娘慌起来，一下从绳子上扯下了床单。

拿枪的男人向塔楼男孩子们挥挥手。

"得快些跑了，不然咱们全都得淋成落汤鸡了！"

汤米走到大门口望了望他们逃跑的狼狈样子。最先掉下来的豆粒大的雨点，砸在他脸上。闪电就在近处扯开，刹那间把周围照得透亮。

"哎，汤米！"玛尔凯在自己院子里叫汤米。

“有什么事吗？”

“你把它放出来,你和它就都到我们家来吧！这样会好些,雷阵雨说不定会下到天黑的。”



# 第五章　汤米和罗依守家

汤米从莎莉年大娘的口音中能听出来，她是怨汤米把狗带到家里来。

“你倒是想过吗，它一天得吃多少东西？”

汤米没有吱声。他自己看得太清楚了，满满一盘土豆和肉饼，狗眨眼间就全部吞进了肚子。

狗待在大娘家的外室，玛尔凯每次喂它一大盘。

外面的门洞开着，所以坐在屋里的玛尔凯、莎莉年大娘和汤米，不但能看见近处狗吃食物的情形，还能往远处眺望到大海上空的乌云从弥漫到消散。

“这么个吃法，我就不知道你妈妈会不会愿意你把它留下了。”大娘不无忧虑地说，“养一条狗，操的心、费的神跟养一个孩子也差不多。”

汤米已经考虑到这一点了。一个希望在汤米心灵深处温暖着他，那就是父母总会答应他把狗留下的。但是在这希望后面有一串疑问紧紧相随，犹如鱼儿成群结队，后一条咬着前一条的尾巴。家里人会怎么说呢？狗的税款收得这么重！还是去告诉狗原来的主人吧……

“我们家以前也曾养过一条狗，那是因为帕伏太喜欢养狗了。”莎莉年大娘低声喃喃着，“他说，他自己会把狗照管好的，我呢，傻里傻气地就相信了他的话。可他说过的话根本不作数，他实际上一点儿也不管它。我只好每天早上晚上自己去遛狗，后来，我厌烦不过，就把它卖掉了。”

狗把一个深深的盘子舔得干干净净，随后抬头看着玛尔凯。它显然是求这位年轻的妇人再给添上一点。

玛尔凯把装上食物的盘子又放到狗鼻子底下。她和汤米一起给狗清洗过两处创伤。狗的伤口虽然还有点疼痛，但已经不反对给它敷药了，所以玛尔凯就不怎

么怕它了。

“好啦,汤米,你既然已经把它给弄来,就少不得要为它操心了。”玛尔凯说。

“不过男人的事儿,说归说,做归做,”莎莉年大娘低声嘀咕道,“自己许下的诺言,自己不照着办。”

大娘一生就没摊上个好男人。她的丈夫帕帕沙·莎莉年是个酒鬼，早早死于间发性酒狂症。她儿子帕伏呢,也没出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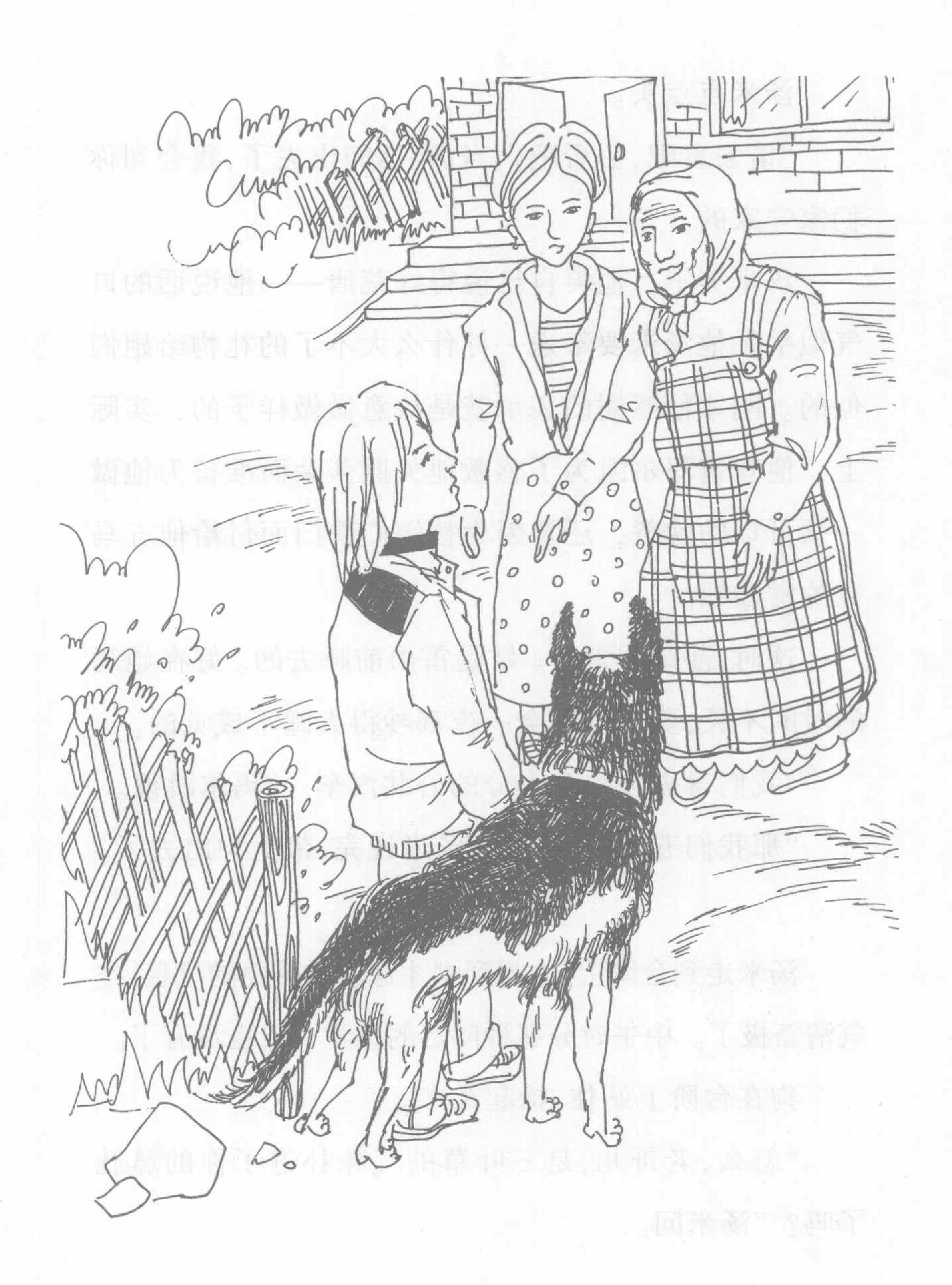
汤米慢慢走到门口。

“我带上狗到外面玩一下。雨好像停了。谢谢了,您让狗饱餐了一顿。”

“用不着感谢。”玛尔凯说,“你说以后让狗在我家过夜,这倒可以,可要是我和大娘都到夏令剧院去看戏呢?”

“这么下雨还去看戏吗?”大娘问,“还不知道戏票买不买得到呢。”

大娘只是嘴里这么说，其实她是很乐意跟儿媳妇到外头走走玩玩的。因为莎莉年大娘的生活实在太单调了。



汤米点点头。

“请去看吧,去看吧。当然,你们出去了,我会到你们家守家的。”

汤米笑了，他笑自己说得好荒唐——他说话的口气似乎是他汤米要奉送一件什么大不了的礼物给她们似的。刚才他感谢的表示就是故意做做样子的，实际上，他知道玛尔凯为了感激他关照莎朵而准备为他做一顿可口的晚餐，还要因为替她们看门而付给他五马克的赏钱哩。

这时,莎朵醒来了。她是雷雨前睡去的。好在她睡的时间不长,要不然她会一夜都吵得人睡不成觉的。

“我们得去赶六点十分的公共汽车。”玛尔凯说。

“那我们五点多回来。”汤米说完,带上狗出去了。

汤米走到台阶上,才闻到刚才这场雷阵雨的气息。空气清新极了。中午时分那种闷热的感觉一点也没有了。

狗在台阶上站住,抬起头来。

“怎么,老哥儿,是三叶草的气味扑进了你的鼻孔了吗？”汤米问。

强烈的青草味扑面而来，仿佛有双看不见的手蒙住眼似的，你不由自主地想伸手去把这股气味抹掉。

骤雨来得猛，所以水都积在地面，还没来得及渗入泥土中，甚至高处特别干旱的地方都是这样。

汤米抱起狗脖子。它疑惑地看着他，黑黑的鼻尖儿在他脸旁频频颤动着。

“咱们先回去拿上个盒子，”汤米对狗说，“接着咱们去看看后院的蚯蚓是不是长得更大更肥了。明儿早上，咱们到缪利沙海岬去钓鱼，咱们带根很好的钓竿去。今天鱼还不会上钩，因为雷雨才过去不久。但晴晴雨雨变化无常的天气会使鱼躁动不安。”

狗很想去舔积在草丛中的水，于是汤米就带它去喝了个够。随后，他拿上一个盒子和一把铁锹，转到后院去。下过雨，只要一翻开泥土石块，就准能找到好蚯蚓。

……狗找蚯蚓也挺卖劲，那全神贯注的模样，一点不亚于汤米自己。它的尾巴晃成一个圈，就像是个正在转动的螺旋桨。每当他们找到一条正扭动着的蚯蚓，狗就用爪子敲击地面，高兴地吠叫起来。

“傻瓜，你呀，你是傻瓜！”汤米乐滋滋地对狗说，“我还没见过比你更傻的狗呢。我能教会你加出‘5’来吗？”

狗侧着头听着。汤米觉得，这狗似乎是只要他下令让它飞，它就能呼的一下飞起来。现在它已经一点疲惫的影儿都没有了。上午它被链子缠在灌木丛中脱不了身那会儿，它跟着汤米在林子里奔逃那会儿，它是多么疲倦呀。

后来莎朵也来同他们一起找蚯蚓，于是他们不久就找了一盒子蚯蚓，足够一次钓鱼用了。

狼犬对小姑娘，比对汤米还要小心翼翼。因为这是明摆着的：小姑娘比汤米要活泼好动得多。她真的向狼犬扑去，俯伏在它背上。汤米倒是不担心狗会咬她，不过，总有些为小姑娘不安。为了把小姑娘引开，汤米把她拉到了台阶上，说：

“咱们让狗来耍个魔术。”

“什么魔术？”小姑娘一听魔术可来了劲。

“随便什么魔术。”

汤米把装满蚯蚓的盒子，藏到石头背光的一面去，用泥土和带露水的草把盒子遮掩着。

“咱们坐在这里,坐在台阶上。你,莎朵,坐最高那一级。罗依坐这里……罗依,过来!我到家里去拿截香肠来。”

汤米走到家门口时,小姑娘问道:

“这狗叫罗依?”

汤米这时才恍然大悟,连他自己也不曾考虑过应该叫它什么名字。

“我也不知道它本来的名字叫什么。那么,咱们就叫它‘罗依’吧。”

当汤米手里拿着一截香肠回到台阶上,他看到了老赖子希尔图年。老赖子站在院子门口往里瞅。

“这就是他们要找的那条狗?”老赖子问。

“这同你有什么关系?”

“这就是说,你撒了谎。可他们终究会知道真相的。我已经努力……”

“你是死不要脸的告密者。”

老赖子希尔图年向汤米走近。

“咱们都别骂人。咱们都是大人了。”

“谁也没骂谁。”

跟老赖子讲什么都没用。他什么都不懂。他家总共只有两本书：一本是银行指南，一本是日历。他自出娘肚皮就没听说过杰出的诗人，譬如说艾诺·雷诺[1]这样大名鼎鼎的作家。他吹牛说他家富丽荣华，金碧辉煌。他洗汽车是用牙刷洗的。要他在地图上指出曼彻斯特和哈瓦那，对他来说绝对是难乎其难的考题了。

“我什么也不跟你说，”汤米竭力克制着自己的感情，语调平和地说，“这是最太平的狗了。只要不惹它，它谁也不会咬的。塔楼那帮家伙先用石块砸了它，把它惹火了。”

“你总是干些犯规的事。”老头低声嘟哝说。

汤米想：“老人本当敬重。这是对的。但像这样的老赖子，就算对我下命令，我也还是学不会敬重他。对他，确切地说，更多的倒是可怜。”

罗依对这老头会产生敌意吗？反正它露出了獠牙，还在嗓子眼里呜呜低吠着。

老头赶忙往后退却，不敢再站在院子门口了。

---

① 艾诺·雷诺(1878—1926)，芬兰著名作家、翻译家和政论家。

“你会为这后悔的！”他逃到大路上去，说。

汤米后悔的是没有让狗把老赖子唬一唬。如果这会儿他放它去追老头，那会怎样呢？真要一放，等不到汤米出去制止，也许它几口就把老头连鞋一块给撕碎了。

希尔图年其实胆小如鼠，他快速迈动着脚步慌慌张张地逃到了自家门口。

“赖子老头！”莎朵说。

汤米惊讶地看了看小姑娘。

莎朵、罗依和汤米坐在莎莉年大娘家会客间里。

“现在你们两个留神听着！”汤米说。

“罗依能听懂吗？”莎朵问。

“它耐心听，就能听懂。”

汤米开始讲解时，罗依仰起了头。

“咱们三个轮流进另外一间屋去。留在这里的把这个皮球藏起来。”

狗的脑袋随着汤米拿皮球的手转动着。

“咱们现在藏皮球，躲到门后的那个出来找皮球。你呢，罗依，我们问一句‘球在哪里’，你就开始找。”

罗依汪汪了几声。

“它说什么？”莎朵很想弄明白。

“它是说你找几次，它也就要找几次。我们找三次吧。”

小姑娘走进了另一间屋。她一出去，汤米就把球给狗看。

“现在咱们把球藏起来。”

罗依摇晃着尾巴跟着汤米。汤米把球藏到地毯底下。

“可以出来了！”

罗依、汤米留下来守家的这段时间里，他们和莎朵玩了许多次藏球游戏。小姑娘已熟悉这个游戏了。她进另外一间屋子时，走几步就停下来偷看。

汤米留心着莎朵的眼神。他在与莎朵玩游戏的整个过程中，都观察着她。他发现，即使用一百个彩色电视镜头，也难以表现她眼神的频繁变化。小姑娘讲什么，念什么，脸上的神情就随内容而变化：一会儿紧张，一会儿惶恐，一会儿激动，一会儿喜悦。

此刻她的神情有些紧张，她全神贯注地扫视着。地毯隆起的那个地方一下就落入了她的视野。

罗依和小姑娘同时扑向那地毯隆起的地方。汤米

可以发誓,狗和小姑娘笑得一样欢。

莎朵第二次从屋里走出来,又找到了皮球。第三次也是这样。

接着轮到狗了。

“罗依,过来!”

汤米走到里面一间屋子。狗也跟着汤米走了进去。

“站在这儿别动弹!”

狗听话地站在门边。

“莎朵,你把皮球放在地毯下,不过你要换一个地方!

莎朵把皮球藏在一个不易找到的地方,汤米甚至觉得藏得太隐蔽了。

“不过好吧,让它试试看吧。”他想,“开门!”

小姑娘把门打开。狗坐在原地不动。

“皮球在哪儿?去找!”

狗一下跳出房间,停下,四下里张望着。然后一下扑向地毯隆起处。

“找到了!”莎朵欢天喜地。

狗从地毯下钻出来,嘴里叼着皮球。接着它把球递给汤米。

“它连藏得这样隐蔽的皮球都能找出来！”小姑娘开心得不得了,“它已经会玩这个游戏了！”

汤米从心底里相信这狗的确聪颖并且机灵。

接下去的半小时游戏中，狗能把莎朵藏在最料想不到的地方的皮球都找出来。罗依实在找不到皮球时，就用吠叫声发出信号，于是汤米和莎朵把皮球从秘密的地方拿了出来。

莎朵还要一直玩下去,但是按汤米的经验,晚上不能让小姑娘睡得太迟,不然她会玩着玩着就睡去的。

“现在咱们吃你妈妈给咱们做好的晚餐,接着看电视。”汤米提出来。

“我不想吃嘛！”小姑娘扭着身子说。

“可罗依要吃呀。你瞧它等着吃呢。”

汤米家里还剩一截香肠。他向狗扔了一小截。它飞跳起来抓住了那截香肠。

“这不是,你看见了吧？咱们到外屋去把这截香肠喂给它吃。咱们去给它铺地毯睡觉。

莎莉年大娘临去剧院时嘱咐说,最好让狗睡外屋，这样保险些。这是提醒他别让狗把尿撒在房间里,或者

干出比那更坏的事来。汤米相信狗不会干坏事的,不过,罗依确实是躺在外屋更好。

汤米想到狗可能夜里要喝水，或者是他自己在电视机前睡着了,不再出来看它,所以他这会儿就先舀些水在盘子里。

汤米和莎朵在会客间里摆开了丰盛的晚餐。一切都按电视里讲的规矩。玛尔凯给他们预备下的晚餐十分高级,有香肠面包片和牛奶,夹熏肉面包块。这是乡村里的人给玛尔凯捎来的。

莎朵吃着面包片,吃着吃着就不要吃了。汤米从她手里接过香肠面包片，然后从牙膏状的管子里挤出鱼子酱。他怕酸,可莎朵却很喜欢吃。

第二样食品也是莎朵妈妈做好放着的，他们两人都喜欢。那是用大杯子装的橘子汁冷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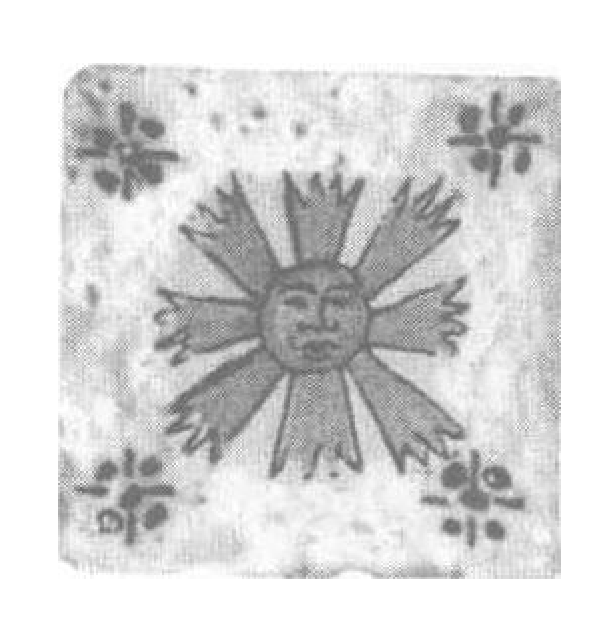
汤米用柠檬和冷饮配出来的“鸡尾酒”,足以跟所有电视喜剧节目上的鸡尾酒相媲美。莎朵把麦秆管儿插到杯底,把最后一滴冷饮吸光。这时候,她连“鸡尾酒”也不想喝了,电视也不想看了。小姑娘就在安乐椅上打起盹来——她的脸上到处都是黄澄澄的橘子汁。

汤米用纸手绢将莎朵的脸揩干净，然后把她的头放到安乐椅上，免得她睡着后掉下来。汤米又把一条薄毛毯盖在莎朵身上，还把一个脏洋娃娃放在她身边。到这时，他才开始了他轻松的夜晚。

汤米小心仔细地看护着小姑娘。小姑娘在梦中紧偎着她的洋娃娃。对于汤米来说，莎朵简直就像是自己的小妹妹。以前，他从来不曾有过需要一个小妹妹的感觉。他产生这种感觉，是在邻家跑出了这个大眼鬈发的小姑娘以后，他常感到自己充当着一个英雄的角色，因为莎朵动不动就来求他保护。她没有哥哥，也没有姐姐，而她又偏偏经常需要保护。

电视开始播映一部老侦探片。前年冬天已播过一轮了。汤米从柜子里拿出玛尔凯给他留下的一包夹心糖，分成两份，免得吃着吃着把莎朵的一份也吃掉了。然后他在安乐椅前放上一把小椅子，让莎朵的脚搁在上面，给莎朵的那份夹心糖就搁在安乐椅旁。他自己躺在躺椅上，一边看电视，一边品味着夹心糖。

电视片不是特有趣。大概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汤米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 第六章　可怕的夜来客

汤米被一阵刺耳的声音吵醒。

罗依不住声地吠叫着。在它的怒吼声中还分明听得出什么人的呵斥声。接着汤米听到狗磨牙的声音，继而又是一阵狂暴的吼叫。罗依不停地抓扒地板，放在外屋的一条凳子砰的一声翻倒了。

凳子一倒，汤米就完全醒过来了。我的妈哟！该不会是狼犬扑向看戏归来的大娘和玛尔凯吧！

“罗依！躺回去！”

外屋传来压低嗓门儿的粗骂声和沉重的脚步声。

外面的门哐当响了一声。

汤米冲到外屋。

外面台阶上传来慌乱的脚步声。随后,只见一个模糊的身影在灌木丛后头一闪,逃到了路上。汤米从狗身边追出去,打开院门,歪倚在门上的一条凳子向院子里倒了下去。这时从街上传来汽车马达启动的声音。

当汤米跑出大门时,汽车像一团黑影,慌慌张张向合作商店拐角驰去。

汤米一吓,不由得打了个哆嗦。

这时,他才发现四周一片黑咕隆咚。夏日的街灯不亮,所有的窗户也都不亮,家家都在沉睡中。

汤米感到一阵夜凉袭来。但是他并没有因此而感到有一股寒流从背心穿过。

“不用说,再跟着追是愚蠢的。”他自个儿喃喃地说。

不过,那人要是还躲在大门口灌木丛后头呢?

汤米于是急匆匆地回到院子里。但他很快让自己平静下来,甚至把步子放得比平时还慢。他在台阶上停留了一下,转身向四面看了看每株灌木。

“我用不着害怕塔楼那帮人,”他推开外室门时自

语道,“无论是男孩子们,还是那个带枪的人。”

然而他确信,他们一定还会来对他进行突然袭击的。昨天他还不相信,一个大人会为一条狗而偷偷摸进人家住宅里去。现在看来,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儿。

罗依把下巴搁在汤米肩上,低声呜呜不休。

汤米把狗抱起来。

“没有关系,老哥儿!这是些货真价实的浑蛋!他们以为,不经他们允许,连一朵花都不能开放!只要咱俩在一起,互相配合好,他们不是像兔子似的溜得没影了吗?”

狗显然还有点躁动不安。汤米看莎朵并没有被吵醒,就又回到外屋去跟罗依聊天。他拍拍狗那强劲有力的胸脯,梳理梳理狗的颈毛,顺毛抚摸着他的背部,同时心里推测着将来可能发生的事情。最最可恶的是老赖子希尔图年。准是他去告诉塔楼男孩子们的,说狗就跟汤米在一起;并且告诉他们,狗今天还在汤米邻居家里。老赖子还看见大娘和玛尔凯乘公共汽车出去了。

“我一定得守在外屋门口。”汤米斩钉截铁地说,这话与其说是对自己讲的,不如说是对狗讲的,“对,就这

么办。要不然,那个男人会悄悄潜入外屋的。”

这时,汤米心中生出了一个主意。

“稍等一下!”他对狗说。

他取来大娘平时常用的手电筒。

这一次汤米到外面去的不止自己一个,还带上了罗依。汤米把老式的锁套在门上,把手电筒拿在手里,悄悄出了门。

那位不速之客的脚印一下就找到了。罗依直向脚印奔去。留在雨后湿地上的,是一双运动鞋的印迹。这个人的脚很大,鞋后跟上还有商标呢,就像是邮票上印的那头芬兰狮。为了增加鞋底的摩擦力,鞋底上还有切割过的刀痕。

这些鞋印到街上就没有了。那男人在那里上了汽车。

来到脚印突然消失的地方,似乎不速夜客一下化成一股烟,消散了。罗依感到困惑了,它用略带责怪的眼神看着汤米。

“他从这里上车跑了。”汤米指着地上的胶轮痕迹,对狗说。汤米深信罗依会明白的:它应该从汤米的话语



中听出事情的原委了。

“那男人没被咬着,主要是他逃走时把外屋的门带上了。要不然,狗会在台阶上追上他的,那样,这个从塔楼来的不速夜客就会大吃苦头了。”

汤米想象着这个不速夜客,停下了脚步。

“咱们再到院子里看看鞋印。”他对狗说。

罗依寸步不离地紧跟着他。

雨将庭院里的足迹全打湿了。不过汤米还是能分辨出来，有几个鞋印是带枪那个男人留下的——从他留下的鞋印上看,鞋后跟的一侧已经磨光了。

“这就是说,他回家换过鞋了。”他们回屋时,汤米对狗解释说,“可不是，他冒雨回到家里该全身都被淋湿,活像落汤鸡了。”

在莎莉年大娘的外屋,汤米把凳子放回原地,对狗安慰了一番。狗又打起盹来。

这个男孩子总想着外面那道门。奇怪,虽然他分明记得他刚才专门检查过的，但又总觉得那道门没有关好。现在他坚信那道门关得很实在,并且反锁了的,但他忽然又害怕起来，似乎刚才有个心怀鬼胎的人正从

那道门硬挤进来。

汤米回到客厅,莎朵还酣睡在安乐椅上。他顺手拿过一份报纸。两个戏迷也差不多该回来了,就算是中途拐进谁家去喝咖啡,那也该回来了。

汤米决定不把不速夜客的事告诉大娘和玛尔凯。

他听着莎朵均匀而平静的呼吸声,心中萌生了一个念头:小姑娘不应受到这种惊扰。大人们听说了这件事,迟早忍不住要讲出来,那时莎朵一准会全部听到。汤米自己记忆犹新:他很小的时候从大人言谈中听到恐怖事件,心中总不免有一种惶惑感。

“这事就只有我和罗依知道。”汤米低声说,“我们两个会提高警觉,会用敏锐的目光注视我们的敌人的。”



# 第七章　为了把狗留下来

汤米的父母亲回家后，关于狗的讨论就成了全家的中心话题。父亲起先坚决反对收养罗依，不过后来态度终于平和了些。

但是今天从妈妈脸上分明可以看出：情况不妙。她哭过了，眼睛还红着呢。

汤米尽量不让大人去注意他。他悄悄舀了一勺子肉汤。母亲忍不住想要说上几句。汤米知道气氛不愉快的原因全在狗。

“还吃吗？”母亲问。

“谢谢，我吃饱了。我带上罗依去卖商业广告好了。胡卡年说，他们一周出版两次商业广告。我去卖广告挣钱来养狗，好吗？”

“问题不在钱。”母亲说，“爸爸是担心到冬天你没那么多精力来侍弄罗依。而你又一心惦记着它。那时，你要摆脱它就难了。”

汤米一下子说不上话来。

“说来说去，爸爸就是要把罗依弄走？”

“是的，他已经拿定主意了。”母亲说。

这真是汤米不愿听到的。父亲是从不说半句空话的，他总是言出必行。这个问题已经没有再谈的余地了。

“那好吧，咱们走！”

罗依听懂了汤米说的话，一下纵身跳到门口——它已经吃饱了，就等着同汤米一道出去了。但是还没等汤米走出门呢，电话铃声就响了。

“我是汤米。”

起先话筒里没有声音。接着，传来一个男人沙哑的嗓音：

“小东西，你听着，告诉你妈妈，我说过的有关这条

讨厌的狗的话,可是句句都是算数的。你们把它弄走就没事,不然对你们没有好处。”

那边把电话搁下了。

母亲从厨房里走出来。

“这电话是讲狗的事吧?”

“是的。”汤米觉察到了妈妈脸上的倦容和极端厌恶的神色。他心里真发毛,“这个男人已经来过好多次电话了吗?”

“我记不清来过多少次了。”母亲回答说,“打来电话又不愿通报姓名,这样的电话不值得我去计算次数。”

说母亲从不重视这电话,当然不是事实。电话在母亲那里显然是发生了作用的。那么,电话如果让父亲听到,也会起作用的。

“我没有告诉你父亲。”母亲说,“但这种局面再持续下去,我只得告诉你父亲了。不知道什么时候这家伙会突然闯进咱们家来。这可就危险了。”

要是汤米把那天晚上莎莉年大娘家出现的不速之客告诉母亲,母亲就会更加惶惑不安了。

汤米很为自己能守口如瓶感到满意。莎莉年大娘

和玛尔凯要是知道了那天晚上发生的事，她们就会一五一十都告诉母亲的。

“这可能是个什么人呢？”母亲好像是自言自语，“这个人对咱们家的事知道得这样多。狗的事，还有其他情形，又从来不在你父亲在家时打来。”

“很可能，这是老赖子希尔图年？”汤米试探地问。

“哪会是他！”母亲断然地说，“希尔图年可能使坏，但他不会不在电话里通报姓名。”

汤米也是这么想的。他当然不能说出这是塔楼里盯着那条狗的那个人打来的。不会是别人，就是那个带枪的人，无疑只有他耿耿于怀，非除掉这条狗不可。他恨这条狗。真的，为了除掉这条狗，他什么事都干得出。

“这是个不折不扣的无赖。”汤米语气肯定地说，“要是他来了，我和罗依就跟他谈谈。”

罗依离开汤米到母亲身边去，时而回头去舔舔汤米的脸，时而又转回头来安慰母亲。

“哎，老哥儿，咱们卖广告去！”

在路上，他给狗一只篮子。罗依把它用牙齿咬住。篮子里放着二十扎广告报。汤米上星期第一次上街卖

广告报，他以为狗可以做他的得力助手。然而狗总是狗。起先它帮他叼着篮子,到处跟着他,可后来,它像小娃娃似的忘了干活了。显然,它并不是受过干活训练的狗。狗受本能驱使,可以连续几小时追踪野物,可干活几分钟就忘了。它只要一闻到什么它感兴趣的气味,就跑开了。

汤米和狗在街上跑了许多时候,比卖广告报的时间还多。对于罗依,它嘴里叼着的篮子首先是一件玩具。

“你是个脸上长毛的大蠢货。”汤米在街上大踏步走着,对身边的狼犬说,“你叼着只篮子,就神气得不知天高地厚了,其实篮子里只不过是一叠纸呀。这跟小孩子站到蒂蒂年运河薄冰上去出出小风头是一样的。”

每到秋天总有孩子落进冰水里去的事。秋天的运河开始结冰。大些的孩子就怂恿小孩子:“你就不敢从冰上走到河对岸去。”小点的孩子中总有这样的傻瓜,想要出出小风头，去上大孩子的当。他要真的走过去了,就神气活现,以为人家真的是夸他有本事。而要是吧嗒一下掉到冰下去,遭到了众人的嘲笑,他就只好哭哭啼啼,磕着牙打着哆嗦,回家换衣服。

“这种轻信的人一辈子不会学乖。”汤米跟洋铁匠大爷谈论这种每年都要发生的事时，大爷确信不疑地说，“用夸奖的话能哄小孩子去干蠢事，用勋章之类的小玩意儿和尊贵的称号能逗引大人去干蠢事。为了一小块金属疙瘩[①]去拼得死去活来，奔波得精疲力竭。而另一些人呢，他们看着这场面，‘好啊好啊’叫叫，倒也很是开心。”

洋铁匠大爷多的是思考的时间。他天天用洋铁皮敲成一个个排水槽和洋铁皮屋顶。洋铁匠大娘说他一天到晚自言自语，因为他一天到晚当当当当敲个不停，吵得根本听不清别人说什么，而人家倒是能听清他说了些什么。

汤米相信洋铁匠大爷的话。

“别一辈子都拿不定个主意，总信不过自己。”洋铁匠大爷坚信自己的主张，“人往往在不知不觉中指头就让人给绕上了，而他还帮助人家把自己弄成个可笑的角色。好比龙克列尼吧。你看街对过，他的院子里有辆

① 这里指勋章。

洋铁皮打的老式汽车，车架子都松了，又特别长，有六尺。开着这样的车在大路上不好走，因为大路上人太挤了。而从小巷走呢，这车又太宽了。车库里也放不进去。然而，如果你要让人家来注意你的车，你的车就得比别人的大些。龙克列尼就是这样来解释为什么他的车要弄得比别人的大些。他说的也有理呀。他就信这个。”

有时候，汤米觉得洋铁匠大爷有点眼红龙克列尼。他经常说起他。他们，龙克列尼和洋铁匠大爷，在年轻时曾一道漂洋过海。现在他们成了很要好的朋友，他们一会儿在你家一块儿洗澡，一会儿在我家一块儿洗澡，喝上几盅酒，随后一起听听洋铁匠大娘或龙克列尼的妻子唠家常。汤米经常看见他们你来我往的，很是情投意合。其实他们两个很不同。龙克列尼没完没了地谈论汽车，谈论买车要买哪种型号的才好，并且还喜欢碰运气。洋铁匠大爷则讲起书呀、钓鱼呀、政治呀头头是道。

洋铁匠大爷从外表看，跟龙克列尼也很不同，大爷要结实得多了。洋铁匠大娘说他年轻时可是一表人才，是个很有魅力的男人，因为他聪明机灵，一头浓发。但

是后来智慧消失了，头发也脱落了。洋铁匠大娘说这话时微笑着，仿佛自己还很年轻似的。但是洋铁匠大娘对龙克列尼可不喜欢。

“他总是炫耀他有钱。炫耀什么呢？作弊、行贿、偷税——龙克列尼就是这么一个人。”

汤米的思路猛地断裂了。他听见狗在前面停下来，狺狺吼叫着。他刚才只管自己想得出神，完全忘了罗依了，也忘记了他们现在都转到什么地方了。

这里是一条大得出奇的卡累利亚[①]熊狗莱库逞威的地段。莱库是哈洛年家的狗。附近的人全知道它的厉害。莱库见自行车骑过，就要扑过去咬自行车。有时去咬坐在小雪橇上的老太太的脚踝。要是有狗经过，莱库就非冲过去拼个你死我活不可。

莱库使大家叫苦不迭，纷纷要求主人把狗用链子拴起来。可哈洛年压根儿就不理会。他是家境富裕的油漆工包工头。由于狗伤行人，他三天两头遭罚款，可是他满不在乎，付罚金时还嬉皮笑脸的。

---

① 卡累利亚，俄罗斯和芬兰交界的一个地名，这里指一类犬种。

幸而,今天莱库没有到外面来逞凶。房门和窗户都关着。汤米走过哈洛年家旁边,看到了熊狗。它看见狼犬从大门口经过，闻到了罗依的气味，就一下暴跳起来。当莱库用后腿站起,扑在外屋门上,门就嘎吱嘎吱直发响。接着莱库的脑袋从一个窗口露出来,随后又从另一个窗口伸出来。它张嘴狂吠的时候,亮出了两排白生生的狗牙。

哈洛年和他的妻子、女儿正在收拾他们那间自动调温房。汤米站在院门边,哈洛年手拿吸尘器从里头走出来。

“我把广告报从这里,从门缝里塞进去,这样可以不惹着莱库,好吗？”汤米问。

哈洛年往大门方向看。

“我寻思,你家莱库在外屋又是蹦又是跳,准是中邪了吧？”

哈洛年没回答汤米的问题,也没说买不买广告报。于是汤米就把广告报卷成一筒从网状大门的网眼里塞进去。他的手一松开,广告报就搁在网眼里了。

包工头手提吸尘器走到台阶口，从外墙的插座上



拔下吸尘器的插头,接着走上台阶。走到最高一级,他站住了。

“我们不要出售减价货的广告,我们只买胡卡年的广告报。如果是他的,我就要一张。”

汤米没有时间跟包工头说这正是胡卡年的广告报了。因为他得赶紧先说:

“请原谅,你请等等,并且请不要开门,让我和罗依走远些,你这会儿一开门,莱库蹦出来,就……罗依,过来!”

包工头冷笑了一声,露出的一颗金牙,站在大门口都能看得一清二楚。

“让莱库来跟你的狗干上一仗,不也挺有意思的吗?难得有干仗的机会呀。来,咱们瞧瞧谁的狗更棒!”

哈洛年伸手打开了外屋的门。

一条黑白相间的熊狗从上面飞跑下来,瞬间就跑到篱笆门门口。

为了不让罗依一下冲过去,汤米紧紧抓住罗依的项圈。

“罗依,蹲下!”

莱库跳不过篱笆门。明摆着的,它被喂得太肥了。它把前爪搭在篱笆门上,疯狂地吠叫着。

汤米的心怦怦跳得厉害。一种惶恐感压抑着他的心胸。

“跟我来！”

罗依和汤米并排走着,它脖子上的毛根根直竖。汤米只得抓住项圈往前拽。

莱库不满足于只在篱笆门上叫叫。它向前纵身跃起,想跳过树篱。树篱在屋拐角处有个缺口,莱库终于从这个缺口跳了出来。

它呼哧一下,猛地扑向罗依。

包工头跑到大门口。他的妻子出现在自动调温房门口。

“哎,你倒是看好狗呀,它这又要去咬人了！尤卡,你干吗把狗放出去呢！”

顷刻之间,上下左右只听见一片呼哧声;狗毛一绺绺在空中乱飞,白牙闪着凶光;一会儿,罗依哧溜一下从莱库背上越过,一会儿,莱库又吧嗒一下蹿过罗依的背部。

汤米看着莱库扑向罗依,向罗依的嘴咬了一口。他听得一声尖叫,准是罗依被咬疼了。两只狗在地上滚咬着,团团乌云似的尘埃遮蔽了视线,人们只看见它们扭作一团,只听见它们呼哧呼哧狂叫成一片。

“狼犬会给咬死的!”围观的人中有一个说,“它还会咬伤孩子!”

“不会咬孩子的。”哈洛年说,“它只不过教训教训狼犬就是了。让狗去跟狗讲讲清楚吧。”

“罗依,拿出几下来,给它瞧瞧!”汤米叫道。

莫非狼犬就等汤米一声令下,还是汤米一句话十倍地增添了它的力量?反正是,此时此刻狗战的性质,一下子完全变了个样儿。

罗依使了一下猛劲儿,从莱库的爪下挣脱出来。熊狗还来不及再抓罗依的时候,罗依的嘴一口咬住了熊狗的颈部。

莱库一声狂吠,接着转为刺耳的惨叫。

罗依把笨重的熊狗像叼一个空心枕头似的叼将起来,在空中抖动着。接着它又站在莱库身上,放开莱库的脖子,去咬它的腹侧和背脊。

汤米喝住罗依，于是一切就顿然完结了。熊狗仰天躺在地上，向罗依求饶。罗依往后退了退。

“天哪，难道它把我们的莱库给咬死了？”这时传来哈洛年的声音。

“它还喘着气呢。”站在街道另一边大门口的男人说。

莱库可怜巴巴地哀号着，慢慢站起来。当熊狗垂头丧气、灰溜溜地蹒跚着向自家走去时，它的身子缩成了马蹄铁的形状，尾巴紧紧夹着，讨好地向罗依弓着身子。这时，汤米感觉到这熊狗似乎小了一半。

包工头打开大门。

“这样的狗带出来玩，不用链子拴着，不是太危险了吗？”他说，“也许，我们的狗还应该养得更大些。”

“你得把它养成犀牛，养成鳄鱼，才可以让你的宝贝疙瘩不给你丢脸。”站在大街另一侧的那个男人说，“莱库在正儿八经的狗面前，还差得远哩！”

主人飞起一脚，把莱库踢进了院子，它尖声哀号了一声。汤米不希望人家议论这场狗战，就和罗依一道慢慢向前走去。走到街尾，他才把二十扎广告报全卖完。他环视四周，这才发现，大家都已回家了。



# 第八章　灰吉普车

走到林子空地上,汤米给罗依检查创伤。

"你干得不坏呀。"他安慰罗依说。检查的结果,只见头部留下了莱库的几个齿痕。"咱们回家后,到莎莉年大娘家,让玛尔凯给你的伤口敷点儿药,好吗?"

广告报只有这条街没有卖过了。这条街一边是林子,一边是住房,所以他一会儿就走完了。

汤米的广告报还剩二十多张。他打算把这二十多张广告报还给胡卡年,下次再一起卖。很可能,胡卡年老板会点点剩下的广告报张数,检查汤米对工作尽职

的情况。

汤米的肚子饿了，但他没有想到吃东西。越往家走,越感到那电话铃声给他带来的压迫感。这种烦心事在卖广告报时是没工夫去想的。

那个卑鄙地用电话来恫吓汤米母亲的人，不可避免地困扰着汤米的心。虽然父亲答应暂时把狗留下,但罗依的去留始终凶吉未卜。正因为这样,那不通姓名的电话就对他存在威胁作用，它会弄得母亲的神经受不了的。

汤米认为，塔楼的男孩子们多半会公开正面进攻的。他根本没想过这电话会是亚克修、柯波年或别的同学打来的。电话里传来的声音绝对不是孩子的。这是个成年男人的声音。

打电话来的人，很可能是带枪的那个人——亚尔维年。说不定这次街上偶然发生的狗战会刺激他的自尊心,现在他就将更是不择手段了。

“人啊,什么都干得出来的。”洋铁匠大爷说过,“到他走投无路时,可能会做老鼠,也可能会变成狮子。有一次，我和龙克列尼就发生了一件说起来别人都不信

的事。记得在马赛,有一天晚上,我们俩走进一家小酒店,才喝完两盅酒,就从一条船上下来十来个人,于是……”

洋铁匠大爷每次讲到这里，大娘就总要出来打击大爷讲故事的热情。她说,他说的呀,一切都是颠倒个个儿才对:喝了十来盅酒后,下来的人呢,就两个。

反正,汤米听了这故事,就把握住一个中心,那就是:当一个人陷入绝望之中,或是当一个人变成一个被取笑的角色,他可能会全然变了,变得跟原来样子根本不同。要是那带枪的男人因为那次打不死罗依而受到塔楼男孩子们的嘲笑，那么他现在采取这种卑劣方式来出气,就一点都不奇怪了。

汤米看着狼犬,默默沉思起来。罗依在前头跑,跑着跑着又停下来,看着对它发生诱惑力的某个地方。

“现在已经太晚了,我跟罗依已经难舍难分了。我的心中时时牵挂着它,仿佛它从小就是我养大似的。将来它会被弄到什么地方去呢?”

汤米往警察局打了电话。按规定,狗要在警察局关三昼夜。三昼夜内没人认领,就要么用药毒死,要么卖

给喜欢养狗的可靠家庭。

对汤米来说,不得已而又是最好的办法,是把罗依毒死。他不想让罗依成为别人家的狗。

他向家走去。罗依沿大路左侧跑着,一忽儿停下来朝后看看汤米。眼看汤米走近了,它又继续往前跑。

住城边的同学也不少, 这会儿正一大帮子聚在胡斯凯年家的院子里。

“我们每星期六在运动场练球。你参加吗?”他们大声对汤米说。

“行啊。”汤米回答。

“那到星期六可别忘了来呀,要不然,我们球队就不够数儿了。”

没有什么会妨碍汤米去练球。他过去很少跟朋友们在一起,倒不是因为他不喜欢朋友,只是因为他读书的时间比别人多,钓鱼什么的又往往独自一人为宜。所以他一个暑假很少有时间跟朋友们一块儿玩。冬天,他从来不一个人玩儿,连钓鱼也约大家一道去。如今跟他要好的朋友已遍布全芬兰了,有的还到国外去了。

当汤米从胡斯凯年家门口走出来时，他看到前面十字路口停着一辆皮卡普牌的吉普车，车身比一般的车要长[1]。汽车开动了。晚霞映红了车子的挡风玻璃。那车子猛一加速，开得风快。它摆动着，一下冲到这边，一下窜到那边，它那轮子扬起的沙尘直飞上喷水池上空，石子在车底弹得哐当响，像一时擂响了几面小鼓。

开车的准是个疯子，不会错！

车子开近十字路口也毫不减速。要是从右边拐角处突然跑出一辆汽车来，一场车祸就不可避免了。

要是十字路口走出一个小孩子呢?!

于是汤米想起了莎朵。但愿这个脾性古怪的小姑娘这会儿不在路上跑！

可是汽车已平平安安地驰过了莎莉年大娘家门口。此时车速慢多了，能随驾驶员的意志平稳地前进了。

汤米瞥了一眼罗依。狗在路右边跑着，嗅着每一根电线杆。它仔细地嗅着马蒂拉家刚修剪过的灌木篱笆。

正当汤米要下令让狗“蹲下”时，汽车陡然拐了个

---

① 皮卡普，不是芬兰吉普车的牌子，而是瑞典吉普车的型号，车身特别长。


AB 12345

大弯。现在车头朝向路的另一边了。

“罗依，当心！”

应着汤米命令的最后一个音，狗抬起头，它见汽车直向它飞快地猛冲过来，就腾的一下高高蹦起。

这是没有充分准备的一蹦。罗依的身子朝前斜飞起来，就像是从弹跳板上猛一下弹起似的。它的爪子和肚皮轻轻擦过灌木篱笆，喳的一下四脚同时落在灌木篱笆那一边。

就在同时，路旁的灌木篱笆突然哗啦哗啦猛一阵响，枝条噼噼啪啪打在皮卡普灰吉普车一侧。汽车紧紧抵住了灌木篱笆，在极危险的瞬间，才在电线杆前把车倒到路中心，从跳到一旁的汤米身边擦过，哧溜开远了。

汤米想看清楚开车的是谁。但他什么也没能看清，夕阳从挡风玻璃上反照过来，直刺他的眼睛。

他立刻转身去看那远去的汽车，想看清它的车号，可连号码板都看不见。

汤米穿过街道，向街对面走去，气得浑身上下直哆嗦。罗依摇晃着尾巴，从马蒂拉家的大门里跳出来，跑

向汤米。

汤米一把抱起狗，抚摸着它强有力的脊背、爪子。罗依舔着汤米的脸颊，把头紧挨着他的颈部。

“刚才，发生了什么事？”

几个孩子从胡斯凯年家院子里蜂拥而出。马蒂拉和他的妹妹也跑到街上。

“天哪，他差点开过灌木篱了呀。”马蒂拉的妹妹说。

马蒂拉也看见了汽车车轮的痕迹，和一根根折断的枝条。

“这不是汽车司机，是马车夫。准是个十足的酒鬼。”他喃喃地说。

孩子们都跑过来看汽车印迹。

“看看地上有没有玻璃碎片吧。”有一个孩子激动地说，“他可能把车灯撞碎了。”

汤米和罗依走近马蒂拉。

“狗怎么样？”马蒂拉问道，“汽车不是把狗撞进灌木篱了吗？”

“罗依在危险的刹那跳过了灌木篱，”汤米说，“要不然，汽车就从它身上碾过去了。”

“这太可怕了,”马蒂拉的妹妹转过身去,对走出来的邻里们发牢骚说,“车子要都这么个开法,那么无辜的动物和孩子在车轮下丧生的可能性就大了。胡作非为到何等地步了。这么乱来——世界末日也快到了。”

“要跳过这灌木篱,罗依得跑多快呀?”孩子们好奇地问。

“没跑多快呀,”汤米自豪地回答说,“你们看足迹就知道了。它在灌木篱边一路走一路嗅,然后我叫它‘当心’,它一眼看见汽车直向它飞冲而来,就跃身一跳,跳过了灌木篱。”

“瞧瞧它那爪子吧,”有一个男孩说,“缪留利家也有一条狼犬,但这条狼犬的爪子比那条的要大得多。”

“我起先还以为汤米的狗是头狼哩。”有一个男孩说。

大家都去拍罗依的背,夸它真行。

“大家只管说,只管夸,”汤米想,“就没有一个人想到这个开车的家伙是存心要把罗依碾死。只差一二秒钟,他的目的就达到了。”

“应当报告警察局,”马蒂拉的邻居仔细看过灌木

篱后说,“这样的家伙应当蹲监狱。”

“这可不那么简单,” 马蒂拉说,“警察只抓正在作案的罪犯。要是警察找到了确凿证据,也能抓他。他一定是开着偷来的车胡作非为。”

马蒂拉的邻居还说了许多话，可汤米没有按他说的去报告警察局。他的心中有一个主意正在酝酿成熟。

要是去探察一下塔楼里开出的汽车,不是能找到些蛛丝马迹吗?



# 第九章　汤米到塔楼去

汤米又把罗依关进莎莉年大娘家的汽车库。罗依带几分委屈的目光瞧着车库大门。汤米把它拴在一根铁链子上,链子的另一端拴在铁丝上。这样罗依可以在院内自由跑动,它要打个盹呢,可以躺在车库里的一个垫子上。莎莉年大娘看出莎朵和狗相互很有情谊,就在空车库里给罗依安顿好一个睡觉的地方。

"我们这辈子也不会有这么多钱来买汽车了,那就让我们的车库做个狗窝,也算派上用场了。"莎莉年大娘说着,就决定让汤米把狗关在车库里。

汤米走出车库门时,回头向罗依挥手告别,然后转身去办他想好的事。

汤米很想带罗依一道去,但到塔楼区去走动,还是不带狗为好。很难说,它会不会跟那里的狗干起架来。那些男孩子会重弹老调,说什么只要是狗,没有不危险的。

汤米以前还没去过塔楼区哩。塔楼区的人那天要不为找狗,也不会到城边来。这次汤米去塔楼区,就是为了找那个带枪的人。

“这回,我倒要好好认识认识这个家伙。”

他这句话的意思是:他这回是去跟一个蛮不讲理的角色打一种危险的交道。他这么想着,雄赳赳的,一股不达目的不罢休的英勇气概从他心头冲腾而起。他得抖擞起精神,既然去了,就要打掉惯常那种自卑感,勇于前进,羞于退却。

是的,在没有完全克制畏惧心理之前,他总是还有几分惶惑。

此时此刻,他的心情是复杂的。一方面,汤米觉得自己好像浑身充溢着新的力量。这种感觉给他充分的

自信。另一方面,他又明显意识到自己的卑怯,意识到自己就仿佛像一块供人踩踏的门毯那样，可以让人们任意糟蹋。

这是一种令他困惑的感觉。一种莫名的仇恶之情使他攥紧了拳头,准备用打击来回敬打击。汤米要把心中那股难以名状的情绪,在现实中表现出来,为此,他需要获得智慧和力量。

他打量着自己的手和脚。它们原本没有变大也没有变小。可汤米感到在巨人似的高耸入云的塔楼面前,自己的个儿是显得太小了,然而心中又觉得自己比“巨人”还要高大得多。

从小路转上大街的地方，他的几个小朋友在琢磨着做一辆小汽车。他们像看一个外国人似的端详着他。

“亚克修跟我住同一个院子。”有一个说。

“他的情绪正坏着呢。”另一个补充说。

汤米装作没听见。

“要打架吗?”有一个小孩在汤米背后说,“他准能给自己找个响亮的耳光吃。”

小孩子们扔下汽车,跟在汤米屁股后面。

整拨子人，亚克修、柯波年、索凯利、胡塔里，都聚在一起。他们骑在自行车上，身靠着焚烧垃圾的火炉的炉墙。两个女孩坐在炉上，倚着炉壁抽烟。这是他们的女朋友了。其中一个女孩最先看到走进院子来的汤米。

“哎，你的朋友来了，亚克修！”

这个女孩的语调显然不怀好意，存心刺激汤米。汤米对此自然是一听就明白的，但他对这个女孩不加理睬。这两个女孩为了让牛仔裤更贴肉，都把裤子弄湿。学校里有个女同学穿这样的裤子来上学，结果大出其丑——到非拉开拉链不可时，因为牛仔裤太紧而不能当即拉开！

“这是假聪明的时髦少年，”洋铁匠大爷曾抨击道，“让许多商品把他们当傻瓜给耍弄了，结果被人家在背后传为笑柄。我年轻那会儿，让人教唆成一个傻瓜——穿上单衣跳到冰天雪地去，冻得浑身发紫。如今是，整个一代芬兰青年都被教唆去冻得发紫。因为现今的毛衣都织成只能遮住半个背脊，夏天的裤子紧紧裹着腿，结果全身的血都往脑袋涌流。”

去他的小女孩吧，此时此刻汤米最主要的问题是

该怎么对付亚克修。

汤米看出来，男孩子们在他背后的大门口摆开了阵势。他们正等着见机行事。

亚克修和他的团伙都各自骑到自行车上，坐稳，以便看清女孩所说的“亚克修的朋友”。柯波年吹了声口哨。索凯利转身从坐垫上跳到后架上，这样恰好跟汤米面对面。

“怎么，小东西的狗溜跑了，还是他在这里丢了什么？”胡塔里拖声拖腔地问。

汤米并没有马上回答他的问题。他在留神注视着亚克修的脸色。

“要不，你是为什么事来的吧？”亚克修这时才开口说话。

“是的。有一件事我来问问你。”

亚克修的双眼投过来奇异的目光。很明显，他看出汤米不理睬其他人，只和他一人说话，于是他就做出一副神气活现的姿势。

“好吧，你问吧。”亚克修的声音如同平常一样，听不出有什么敌意。

“你直截了当告诉我，你对于你的跟班都怎么想？这些是货真价实的小伙子，还是一帮多嘴婆？”

亚克修把自行车转向汤米。

“说明白些，你究竟要问什么。”

“为一条狗的事，有一个家伙老打电话来威吓我们。为什么他不通名报姓，为什么男子汉做事不像男子汉呢——为什么不爽爽快快把事情说清楚？”

“小东西想要挨嘴巴了。”胡塔里说话了。

“住嘴！”亚克修扭头对胡塔里呵斥道，“听口气，汤米，你是说我干的啰？”

“不，不是你。”汤米回答，“你的声音我一听就能听出来。说实话，我也不相信会是你们这拨子里的人。可我非得来问问清楚不可，因为电话没完没了。胡塔里，要是你干的话，那么我们谈谈，好让狗得个安宁。”

胡塔里从自行车上滑下来，撑开双腿。

“我从来没给你打过电话。我们不妨现在就来比试比试谁的力气大。”

他慢慢走到汤米跟前。汤米也向他移了移步。

“多蠢！”汤米对自己说，“我们像两只蹩脚的小狗

似的咬架,观众就爱看谁先出手。他们站在一旁取乐,笑我们两个蠢货。可我躲胡塔里已经躲够了。如果没有一个了结的话,那么我就得躲胡塔里一辈子。"

胡塔里又往前跨了一步,但是亚克修的手沉重地落在他的肩膀上,猛地往后推搡了一下。

"你们俩有什么好比试的。要不,我和汤米两个对你一个。这个家伙在电话里都说了些什么?"

汤米也站住了。

"他要我把狗弄走。"

"声音是什么样儿的?"

"我听来,完全是个大人的声音。看来,他有执照,有车。一个小时前,他开车去想把狗碾死在街上。"

亚克修看了看坐在炉上的两个女孩,接着扫视了一眼附近房子的窗户。许多窗户是开着的。

亚克修向后院长满松树的那个方向示意了一下。

"咱们到那边继续谈。来,你跳上我车子的货架!"

汤米跳上货架,自行车滚动了。其余的人都尾随着他们。亚克修只踩了几下踏板,就到松林了。

他们坐在用原木做成的长椅上。院子里的小孩子

奇怪地瞧着他们。亚克修没有叫他们，他们也就没敢靠拢。

“我明白了，”亚克修说，“你认为，他是存心想把狗碾死？”

“我敢肯定是。你如果愿意，咱们就去现场看看怎么样？灌木篱的枝条折断了好多，从那车轮痕迹还可以看出这辆车的路线。它是直冲罗依碾过来的。狗在最危险的一刹那跳过了灌木篱笆。”

同学们面面相觑。接着又看着汤米。

“什么样子的车？”亚克修慢条斯理地问。

“是长长的皮卡普。”

柯波年连续打了几声口哨。

“车号呢？”胡塔里问。

“要是我看清了车号……”汤米说，“车子灰不溜秋，脏兮兮的，车号根本看不清。你不认为这就是那个带枪的人吗？”

亚克修否定地摇头。

“亚尔维年是个脾性暴躁的角色。他会一下就暴跳如雷。可他不会整整一个星期就盯住一条狗不放的。我

不相信会是他。”

“我想去找他问问,看他知不知道这事情。”汤米说。

沉默。

“他一句话不对劲儿就会光火的。”柯波年小心地插嘴说。

“他能把你装进枪筒里,嘣的一下就把你打到天上去。”索凯利冷笑了一声。

“我要是你,我就不去找他问了。”亚克修动摇起来,“他什么都干得出来的。”

汤米已经想到了这一点。事实上那人完全有可能一经揭发,立即恼羞成怒,不顾一切,不计后果。

“不过,要是真的是他天天挂电话去吓唬你们要把狗打死呢?”胡塔里提出他的假设。

“怎么说,我也要去问问,去当面弄弄清楚。”汤米说出了自己的想法,“要是我去不多一会就回来,你们就可以知道我平安无事;要是去了很长时间还不回来,你们最好能采取点行动。”

“这个,一句话,”亚克修一本正经地说,“我们在外头等十分钟。过十分钟你不下来,我们就全班人马冲

上去。”

胡塔里疑惑地摇摇头。

“十分钟,同学们,那家伙可能老早就让汤米灵魂出窍了!小亚尔维年有一回把他惹恼了,结果弄得学都上不成。”

汤米知道小亚尔维年就是亚尔维年的儿子。刚才讲的就是他父亲。

“怎么说,我也得去把事情弄弄清楚。”汤米从椅子上站起来,“他住在一幢?”

“一幢十二号。”亚克修说。

汤米向第一幢走去。

“从现在算起, 十分钟,” 亚克修在背后对他说,“我们就在附近,要是听到他揍你什么的,我们就提前上楼!”



# 第十章　在带枪的人家里

亚尔维年家的门开着。汤米感到自己毫无自信心，脑袋炸裂似的嗡嗡作响。当门吱呀一声打开，汤米好像看到断头台上那把砍头刀正徐徐往他头颈降落。他的同学小亚尔维年的脸一下出现在眼前。

汤米吞了一口口水。

“你父亲在家吗？”

小亚尔维年莫名其妙。

“在呀……”

“我有事找他。”

小亚尔维年用一种惊异的，仿佛是一种危险警告的目光，瞧了一眼汤米，走进房里去。

“现在悄悄溜掉还来得及。”汤米暗自寻思，“我现在以最快的速度跑开的话，他还抓不到我。他恨罗依、恨我，因为他认为我让他碰了一鼻子灰。”

在比自己强大得多的对手面前跑掉，不但不算胆小，还是一种机智。而这个人的强大，不用说远远超过了汤米。

“但事情也有例外，”汤米在心里对自己说，“比气力，那我一辈子都得承认，亚尔维年的气力能迫使我把狼犬的命运都交给他。可要是任他打电话来威吓，任他开车来把狗碾死，任他干他想干的一切，而我们只会被吓得直打哆嗦；任他放肆地施展淫威，而我们束手无策，那么他真的会胡来，会无所顾忌地干坏事。我可不是亚尔维年的家奴。我不是任何人的奴仆。因此，他敢试试碰我一下！”

亚尔维年手抓一条毛巾走到他跟前。他的头发乱蓬蓬的，满脸汗水淋漓。

这个男人一见是汤米，就双眼瞪圆了。

“是你呀！你就是藏狗的小东西？”

“是呀，我那时扯了个谎。”汤米承认说，“其实，我满可以不扯谎的。”

外室的吊灯亮得耀眼。太阳从云彩里透出的光照不进来。男人微笑起来，但这男人的微笑不能解除汤米的疑惧，就像是那从云彩里射出的光照不进这外室一样。亚尔维年眯缝着眼睛，眼睛里满蕴着笑意。

“我要是你，我也会扯谎的。”他说，“你把一帮孩子弄得团团转。不过，我早就料到，狗是被你藏到什么地方去了。你把狗都藏在哪儿了？手脚这么快！”

“在我邻居那汽车库里。我那阵子就担心它叫出声来。”

“聪明的狗在需要它沉默的时候，它不会叫的。”

“罗依一切都明白得很。”汤米满怀激情地说，“你来看看它吧，你会发现，它才不乱咬人哩。”

男人皱起额纹，把毛巾搁在桌子上，对镜子照了照，走到门口。

“我全都明白了。亚克修从医院里出来后，自个儿说了：狗咬他，是因为他们向狗扔石块。可你又怎么能

把它给弄走的呢？它以前就认识你吗？”

“不。它能看出来，我是去帮助它的。”

亚尔维年在汤米的肩膀上拍了一下：

“好，小家伙，你这勇敢的一招干得漂亮。的确，你是对的。不过很奇怪，人有时会一下子怒气冲天。那时，肩膀上长着的那个罐子①里就一滴理智的水水都没有了。当时要被我发现，我真会一枪崩了它的。我认定这是一条十恶不赦的丧家狗。狼犬要迷了路，会变得很凶恶的。”

这个男人想起什么，到外室去了一下。

“你来找我有什么事吗？”

汤米觉得自己有点不自在了。但他不想改变主意。汤米简要地述说了自己这次来找他的原因。

当他说完，那男人摇头否认道：

“这不是我干的。你们小孩子都知道，我这人失去理智时会主观得让人可恶。可我却从来不去坑害人。”

“当然，我知道，”汤米说，“我只是来证实一下。我

---

① 指头，脑瓜子。



今后就不会再这么想了。”

“这一连串的事是发生得奇怪呀。”亚尔维年疑惑地说,“是谁,竟这么多事,就为一条狗而纠缠个没完没了? 他想达到什么目的?”

“把罗依弄走。”

“是啊,可这又是为什么?”

汤米用袖子擦了一下鼻子。

“不知道,”他说,“这事就是又奇怪又卑劣。”

“可不是嘛!”亚尔维年同意地说,“只要我能办到,就帮助你把这桩奇事的奥秘揭开。我们先来弄清汽车问题。我们这就一块儿到车库去,我指给你看我们家的汽车,让你知道它的样子和你看到的是不是相同。”

“我相信你说的都是真话。”汤米说。

“你还是去看看好。”亚尔维年从口袋里取出车库钥匙,并在前头领着汤米下楼。

当他们走到底楼,一道朝外开的门忽然洞开。一帮塔楼的男孩争先拥了进来。当汤米的眼光和亚克修疑问的眼光相遇时,一股热浪冲荡着汤米的心窝。男孩子们正准备不惜一切来保卫他的人身安全哩!

“一切都说清楚了。”汤米说,“我们这就去看看亚尔维年的汽车。”

“我们同你一道去。”亚克修宣布说。于是所有的人大步紧跟着亚尔维年和汤米。

经过地下楼层,他们进了车库。亚尔维年的汽车排在第四个车库,车的前头部分搁在三脚架上。

“我已经一个星期没开车了。刹车系统全得检修。”亚尔维年像男子汉对男子汉说话似的,干脆利落,“这车要修好,还得好几天哩。”

“好吧,等您修好车,就常来我们家吧,来看看罗依吧。你们也来,同学们。亚克修,我把狗带来见你,它会变得温顺的,你只要让它闻闻你身上的气味就行了。”

他们绕着车库走出地下楼层。在院子里,全体同学和亚尔维年向汤米挥手告别。胡塔里还大声说:

“你需要我们帮忙,就来说一声。我们会同你一道查清这个家伙的。”



# 第十一章　沙丘上的人

“我已经忍受不了了。”母亲用一双泪汪汪的眼睛看着汤米，“我知道，你会难过的，但是我们只好跟狗分别了。”

母子俩坐在厨房里的餐桌边，喝着茶。时间是早上五点半。二十分钟以前，他们被电话铃声吵醒。打电话来的还是那个家伙。

“我原不想接电话，可我又想：万一是你爸爸出了什么事呢，”母亲接着说，“只好拿起话筒来，一听又是那个人。”

“他今天说什么？”

“还是那个意思，既然我们不按他的要求去做，那么就要我们对狗发生的一切后果负责……再吃一点，吃火腿面包。”

汤米拿了一块火腿面包。他已准备好出去钓鱼时吃的东西，但还得在出去钓鱼前吃得饱饱的。

“你去钓鱼，我太不放心了。”母亲不安地说，“说不定，那人会在什么地方监视你。他说过，他要跟踪我们。很可能，我们在这里说话，他都在偷看我们哩。”

“他不过是吓唬吓唬我们。”汤米咬了一口火腿面包，边吃边说。

显然，母亲不这么想。

“他还说，我们的院子里这个遮阳帆布篷一年到头都不拆。”

汤米把火腿面包丢在餐桌上，探头向外望。

红黄条花纹的帆布篷真的还支在窗外。

汤米的后背窜过一股寒流。这个人是从哪里偷看他们的房子的呢？想必是从那边屋脊看过来的。他如果在街上走，往里看是看不到帆布篷的。

“我到缪利沙河去钓鱼。妈妈,你一个人在家不害怕吗?我倒是没什么,只要有罗依和我在一起。”

“他要追寻的恰恰是狗。”母亲叹了口气说,“你等等,等到大家都出门时,情况会好些。依我说,你今儿个就别出去了。”

“我们别让那电话给唬住,偏不坐在家里守他的电话。”

“爸爸一回来,就会去报告警察局的。”

“这么一来,警察局就会来把狗弄走的。”

“到现在为止,他们都没有来把狗弄走。”

“要是他们以狗使许多人不安为理由,突然采取行动呢?”

“这些我倒没想过,”母亲变得温和些了,“要不,我们暂时把狗送到乡下舅舅维尔列那儿去。在那儿躲上一个星期都好。你不用担心,他们会养得好好的。你爸爸会在警察局协助下弄清电话是谁打来的。如果他是个坏蛋,那么他就会受到惩治。我再给你沏杯茶。”

他们喝了第二杯茶。汤米看看外头,晨曦洒满四周。早该到缪利沙河去钓鱼了,最好的钓鱼时间已经错

过了。

莎莉年大娘老了,睡眠很少,早早就醒来了。这时她已经走到院子里来。罗依一听见急速而轻巧的脚步声,就跑到车库门口来叫。

莎莉年大娘在人前做出她对狗再也不能忍受的样子。其实她心底里可喜欢罗依了。瞧,她走到狗跟前,看了它一阵,然后将一钵子狗食摆到它面前。

汤米在妈妈不注意时,偏过头去看狗,只是从这里看狗总也看不太分明。汤米看到早醒早起的燕子,老绕着屋旁的小沙丘飞。一株花楸树,不知什么原因摇晃了几下。

"也很可能是一个跟我们开玩笑的人,"母亲已经变得快活些了,"很可能是一个小无赖, 他不知道自己干的勾当多么惹人反感,令人可憎。我思量着,他会自己觉得没趣的,会停止恶作剧的。"

"我却相信他不会停止的。"汤米想。

那株花楸树又晃了晃。想必是有一个人背靠着花楸树,这准是换个姿势又靠回那棵树上。

为什么这个人一定要除掉罗依呢?

想必是，那个人那天到莎莉年大娘家，罗依咬了他，所以他恨狗恨到了不能容忍的地步。可为什么他会碰上这条狗的呢？

要是那个拿枪的人，那个亚尔维年这样干还可以理解。一定是那个人的自尊受到了伤害，所以才有这样的报复心理。可就不知道这个打电话的是什么人……

也许，这个人早已知道这条狗了？他正是要找这条狗进行报复？罗依被链子拴着，躲在林中浅坑里时，身上就有两处创伤。很可能是罗依被打伤以后才挣脱出来逃跑的。要是这样，那他该知道到哪里去找才能找回他的狗呀……

汤米的各种推想一直在进行着。他心里很清楚，无论什么人都不会因为无关紧要的原因，而无休止地一连几天、几个星期咬住狗不放的。总是有非同寻常的原因在其中。

会不会是，这个人杀了人，而罗依知道被杀者尸体埋在什么地方？如果是这样，这个人当然时时担心着狗会去把秘密掩埋的尸体扒出来。甚至，那个被埋着的人就是罗依过去的主人。

“你要钓鱼，就该去了，早上有一段时间鱼儿特别容易上钩。”母亲说。

“钓鱼也不是想去就去的。总还得先找上蚯蚓，拿上绞竿。既然到缪利沙河湾去，那就得在那里泡上些时间，所以还得带上些点心。”

在楼上卧室里，挂着爸爸的一副望远镜。

汤米嘴里悠闲地吹着口哨，可心里却很紧张。他怀着这样紧张的心情上楼，这还是第一次哩。他走到楼上前室装作要拐上阁楼去的样子，顺便溜进爸爸妈妈的卧室，把爸爸的望远镜取了下来。

汤米从阁楼的窗口往下看，只看见一把桨。他于是只好往上看。往上看，情形就大不一样了。河岸历历在眼前。当他踩上一堆玩具车和旅行袋，边调望远镜边瞭望，忽然又只能看到十米远的地方了。

汤米用望远镜扫视着屋旁的一个小沙丘，他忽然颤动了一下：那棵花楸树下，有一个人背靠着花楸树坐着。这人穿着天蓝色短上衣、牛仔裤。他曲着膝，下巴支在膝盖上，双手插在头发里。

这个男人的脸看不清。一丛没烧尽的枯草遮去了

他的大半张脸。依稀能看见这人长着大胡子,戴一副墨镜。

就是他,紧紧咬着罗依不放。汤米对自己的判断确信不疑。

那男人抽着烟。瞧,他扔下了烟蒂,他伸脚去沙地上踩烟蒂时准会留下一个深深的脚印。

汤米用心记住这个陌生人的外形。当那人站起来抖动裤子时,汤米看得更清楚了。那男人形体消瘦,个子却够高的。平心而论,模样儿还挺不错的哩。

“我不能设想,这个人会是杀人凶手,”汤米想,“这么年轻……”

然而这人是谁?汤米怎么也想不起来,他在本地什么地方见过这个人。

男人又往汤米家的方向瞧了一眼，然后转身走下沙丘,从汤米的视野中消失了。

汤米还在小阁楼里待了一小阵子，让自己狂跳的心平静下来。他从头到脚微微震颤着。

下一步该怎么办?

“要是我对妈妈讲沙丘上的这个男人,她会立刻吧

嗒一下晕倒的。我自己就曾经有过类似的经验。要是告诉玛尔凯和莎莉年大娘，那么很快就会传到妈妈耳朵里的。要是亚尔维年在家,就告诉他,可他已经出去干活去了。”

那么,去跟同学们商量?

汤米的内心矛盾重重。不用说，他很需要有人帮助。当然,他可以把情况都告诉母亲,接着他们母子俩打电话告诉警察局。这样问题解决起来会简单些。

但是,这样做,说不定他担心的事反倒成了笑料。他对警察局说什么呢?这同警察局又有什么关系呢?充其量,警察局把你报告的情况记录一下,顺手往卷宗里一夹,随后就嘲笑你说:神经别太脆弱嘛!

而且,警察的行动还可能会惊动罗依的追逼者,他从此不再露面。那样一来,真相也就永远无法弄清了。

请塔楼里那些同学帮忙同样是危险的。不错,他们可以布下严密的警戒,让那个男人动弹不得。但这样就会打草惊蛇,把他给吓回去的。

除了这些办法……汤米停在阁楼的第三级阶梯上,他突然意识到一种虚荣心正憋着他。

最重要的是,他得在没有人帮助的情况下,自个儿独立分析这个事件。到傍晚,他可以找个合适的地方躲起来,监视通往那棵花楸树的路,弄清楚这个男人走回什么地方去。那样,他就能成功地把情况摸清楚了。

他拿上绞竿走下了楼梯。

“我中午回来,两点光景到家。”

“当心点。”母亲说,“今晚爸爸回来,也许是明儿早上,咱们跟他谈谈。我想我们能把事情弄清楚的。”

汤米带上点心和渔具走了出去，拿上装蚯蚓的盒子,向莎莉年大娘家的院子走去。罗依朝汤米蹦出来。

莎莉年大娘这时看着狗,喃喃地说:

“这条狗会有大出息的,这点不用怀疑。它的出身一定很高贵,一般的食物它理都不理!瞧,给它这么一盘子肉汤,侍候部长也不过如此了,可刚才它还不肯将就呢。我原想留些下来晚餐时自己吃呢,后来全拿给它吃了。这不,碰都没碰,你请过来瞧瞧。”

大娘指了指装食的盘子。

“这世界,人还吃不饱哩。可这狗,却从肉汤盘上把头扭开,”大娘说,“但我已经拿不出更好的东西来侍候

它了。”

汤米想起他塑料袋里有一根香肠，原来就是为狗捎上的。莎莉年大娘要是知道这一点，准会揪住他头发的。但这是他和罗依之间的秘密。男子汉办事从来是不哇啦哇啦搁嘴里叫唤的。

因此，汤米一边把狗从链子上解开，一边大声说：

“没关系，它像个小孩子，让它跟着我跑上一天，它就会有胃口了。”

“狗不用链子拴上，要罚款的！”大娘在他后头大声提醒说。不过汤米和狗已经走出了后门，向沙丘走去了。

汤米悄悄爬上沙丘，狗一步不落地跟着他。说不定，他们的敌人就在沙丘的另一面，在那儿吃东西或打盹儿。他们像老鼠走近捕鼠器似的，小心翼翼地往前走。

汤米走上沙丘顶，他低声命令狗躺下，自己小心地爬过去，爬得离敌人尽可能地近。

他从圆柏丛中往运河方向看。沙丘顶上什么人也没有。但他发现了一串脚印。这些脚印到斜坡下去一点

就不见了。这里没有汽车留下的痕迹。也许,那人把汽车停在工厂废墟的瓦砾堆边,或是停在厂区的路上。显然,他是从远处到这城边来的。很可能,他不敢再开车出现在这一带了,因为那次他的灰车许多人都看见了,大家一眼就能认出那辆企图碾死狼犬的车。

“罗依,过来!”

狗跳着跑到汤米身边。他们向花楸树走去。树下沙地四周丢满了烟蒂和火柴。汤米走到树下,这里又看见了鞋印。汤米从运动鞋的印迹上看出:鞋底是用刀割过的,后跟是倾斜的。不错,这就是那天夜里在莎莉年大娘的外室撞上罗依的那个人。

汤米仔细地把四周看了个遍。运河岸上的林子看来还跟原来一模一样。也听不到那里有人声。只听见鸟儿不住声地啁啾——每天早上它们都要这样忙乎好一阵的。

那男人看来是走远了。

汤米和狗可以沿那人的足迹跟踪而去。但这个想法并没有促使汤米立即付诸行动。他想到了另一方面,那就是跟踪男人的目的是要看到他的全部行动。他得

从头做起。现在很难在附近找到他了，倒是很有可能在离这里很远的地方，在蒂蒂年运河的泥洼地里，或在背后的森林里会撞见他的。

汤米坐在花楸树下往自家方向看。从这里看家，就像是坐在体育馆里最佳座位看曲棍球场似的。那个人可以自由地察看他们家院子和莎莉年大娘家院子里的一切。要是他手头有副望远镜的话，他还可以借适当的光度看清两家家里的情形呢。

当汤米想到这个人也许看到了他们生活的几乎全部情况，他的心中顿时大为不快了。他将把这个男人的一切行径都告诉父亲。到那时，他们才来决定下一步该怎么办。

正当汤米要继续往前走的时候，他的目光落在一个发亮的东西上。他弯腰伸手把沙扒开。在他的手下出现一个硬邦邦的金属做的东西：子弹。很短，很小巧。这是小口径步枪或手枪的子弹。这个人在这里摆弄过武器，显然，他往枪里装这子弹了。

可能，他是想用枪把罗依打死？但是狗那时在车库里，要等到莎莉年大娘起床到院子里时，它才跑出来。

看起来,正是这种情况才使狗得以免于一死。

汤米浑身发颤。这个人要往院子任何一处打都很容易击中目标的。他们家每天夜里朝向院子的窗户连窗帘都不曾放下。这个陌生人可以像看商店橱窗似的,看清灯光映照下房间里的一切情形。可有谁会想到有枪正向窗里瞄准呢。

“当然,他打的不会是人,而是狗。”汤米出声地自语道,可他仍并不因此就轻松些。况且,他还无从知道这个人想达到什么目的。

汤米想起来,春天复活节时,他们在卡雅尼城做客,有两个男人喝醉了酒,用枪打死了一个警察。醉鬼什么都干得出来。说不定,这人也是个无可救药的酒鬼呢。

鱼是再也不想去钓了。汤米知道,即使他到了海边,他也依然会想起那个手持武器的人,随时都可能回到花楸树下去。在今天早上以前,他曾想象过秘密而又激动人心的冒险,现在却成了一种可怕的威胁。汤米看看表,现在是上午七点。他的父亲晚间七点前不会回家。这十二个小时对于汤米来说是长得太可怕了。

“要是知道这个家伙想要干什么，那又会感到轻松些的。”汤米自言自语道，他用手指梳理着罗依的柔毛，“也许，你也跟我想的一个样，可你就不会说话……走吧！”

汤米因有狗在身边而感到安慰。他继续往前走。可是装在他衣袋里的子弹使他总是想起那要让罗依丧生的男人。可能，这个人怕狗，于是狗就成了他达到目的的一大障碍？可能，他怕罗依找到他挖的秘洞？完全可能是这样的。那里头，那秘洞里头都藏着些什么？



# 第十二章　横祸

在那一棵云杉树斜出海面的海滨峭岩下钓鱼，汤米一个早上就能钓得三十条大鲈鱼。这是钓鱼最好的地方。他很怕别人来抢走了他的好位置。鲈鱼就聚在这棵在水中摆动的云杉四周，而汤米又常常来给鱼喂食。汤米把一只装满秕糠、粮食、果仁之类的口袋挂在云杉枝上。

这些洋铁匠大爷塞给他的食物，鲈鱼可爱吃了。食物从口袋里渗到水中，大鲈鱼成群结队地游到云杉树枝旁，来吃早食和晚食。

为了钓鱼,汤米得滑落到下面的岩石上去。这很不容易,因为他的腋下还夹着从崖岸上捡来的枯枝和木爿。

"当心点,老哥儿。"汤米对亦步亦趋跟在他后头的罗依说,"一不当心,咱俩就都得落海。"

崖岸的另一面要容易下得多,但这里却人迹罕至。这里与海水相衔处的峭壁上长着许多针叶树,所以从上面粗粗一看觉得几乎是不可能下去的。因此人们也就没有发现这个幽静的地方。可汤米却特别喜欢这里的幽寂,喜欢一人独处。从这里望不见城市,眼前展现的只有茫茫大海上的岛屿。再往远处眺望,就无际无涯了。一切城市的喧嚣都在他身后,在他身后崖岸的那一边了。

汤米回过头来看罗依。

"怎么样,你的脚站得稳吗?不要紧,过一阵就会习惯些的。"

狗好像抱怨似的看着他。

"你就不想想我们是处在什么样的境界之中,"汤米对它说,"你一定会喜欢这种境界的。"

他们战战兢兢地爬过一块圆滑的巨石，来到一条宽阔的裂缝里，这里有泥土，间杂生长着苔藓、石楠和一些矮草。从这里走，就能毫不困难地走到最终的游乐地，也就是横卧在水边的巨岩上。

汤米给这块大岩石起了个名儿，叫“鲸鱼背”。这是只有他一人知道的晒太阳的秘密角落。这里中午的太阳可热乎了，脱掉运动鞋能把脚底板烤得直发烫。

“好啦，你要对我说什么？”

罗依在周围四处不停地搜寻着。它从“鲸鱼背”跑到又陡又窄的崖岸一侧。这里仿佛是峭壁底下的一个岩洞，洞里有一眼清泉，即使在干旱的夏天也不干涸。因为隐蔽在崖洞深处，所以这泓清凉的泉水涓涓流淌，常年不断。狗嗅着汤米捡来当坐垫的几截木头。这里，汤米上次在水边石头上烧篝火的痕迹明显可见。在这里，汤米连最干旱的日子里也敢生一堆小小的篝火，只要火星不四处飞扬就不打紧。这是他父亲教他的，因此他知道什么时候可以生火，什么时候不能生火。

“人在最僻静、最隐蔽的地方最容易干坏事——玩火，就可能酿成一场森林火灾！”父亲常这么说。

今年夏天特别干旱，于是这里就成了唯一可以生篝火而不用怕引起火灾的地方。

当汤米把一条鱼摔上“鲸鱼背”不远处的一个浅坑时，罗依兴奋得忘乎所以了。汤米从带来的袋子里拿出一块小木板。

“我得先把鱼调理出来，然后才能弄来吃。”他对狗说着，把鲈鱼的肚子剖开，然后洗干净，“要是不马上把鱼调理出来，过几个小时鱼就会腐烂发臭的。”

新鲜鲈鱼刮鱼鳞很容易。鱼要是干了，鱼鳞就僵住了；要是放上一天，就只好扔了。

刮鱼鳞要用到的一切，汤米都装在塑料袋里带来了。有一撮盐，还有包鱼鳞和内脏的纸。他得把这些都包起来带到上头，在树下找坑埋起来。要不然，过几星期再到这个隐秘地方来，就会被恶臭熏得没法儿待了。鱼内脏一烂就会把人熏得受不了的。

汤米把剖好的鱼统统装在塑料袋里，搁在岩洞深处泉水边的蕨草丛中。那里头阴凉，就好似放在冰窖里那样保险。汤米把放在泉水里的柠檬瓶猛晃了几下，使清凉的柠檬气味儿散发出来。

“咱们先游上一阵水，然后再来吃，好吗？”

罗依轻吠了几声，似乎是同意汤米的安排。

汤米脱掉裤子和衬衣，放在石头上。他把手表留在岸上。表上的时针和分针指着十二点半。

离父亲回家还有六个半钟头！

汤米不让自己再想钓鱼以外的事。虽然如此，钓鱼以外的事总还是活跃在头脑的一角，只要稍有可能，它就会马上占据汤米的整个头脑。

“我就不去想那个在沙丘上坐着的男人。”汤米走进水里时这样对自己说。

汤米在让罗依下海前，他自己先在远处游了两圈。起先，罗依在岸上汪汪叫着，在“鲸鱼背”上一会朝前跑，一会儿向后退。汤米自然知道狗怕的是什么。崖岸很滑，罗依很难平稳地立足，就仿佛是汤米到高层楼上卖广告报时，它不得不跟着汤米上楼梯那样。在这坚硬光滑的石头表面，它的脚爪站不稳。

最后，罗依往前一冲，跳进了水中。

罗依的身子深深沉入水中，只露出一个头和一小溜背脊。它游着，不用说是游得很棒的。像这样的热天，

这游水也就等于洗澡了。

汤米从为生篝火而带来的柴草中，拣出了一根木棒，扔进水中。罗依胸有成竹地游过去叼木棒，但汤米扎了个猛子，从水下抢到它前头，把木棒扔到另一方向，这时它恼火地吼叫起来。

临上岸，汤米把木棒扔到“鲸鱼背”的岩脚，挨近洞口处。罗依一下从海水中钻出来，仿佛大海掀起的一个浪头似的，跳上岸，叼住木棒，连爪子在岩石上特别溜滑都忘记了。

汤米在狗的身后钻出水面。

“现在，罗依，咱们来生上一堆小篝火，把香肠烤热。咱们自己呢，也晒上一会儿太阳。”男孩子说着，同罗依一道回到了岸上。

汤米一擦燃火柴，几根细枝和几块木爿就像火药似的，猛一下升腾起火苗来。一分钟之后，他和罗依并排坐在熊熊篝火边。狗吃了乳酪香肠，汤米把一截香肠挂在树枝上，让它在火上烤。

太阳有些炙人，千万道阳光在海面反光。微风轻拂着皮肤，宛如擦身的浴巾把皮肤拭干了。这里，可真是

太美了。

汤米在自家的街道上看见一辆消防车，他放慢了脚步。装着鲈鱼的塑料袋一下一下撞在汤米腿上，钓竿嚓嚓嚓拖在地面，扬起尘土来。但是汤米一点也没有觉察到。

那边发生什么不幸了？

消防车周围挤满了人。树篱旁边停着许多他的同学的自行车，但人却一个也不见。

汤米和罗依吁吁喘着气，直跑到合作商店的拐角处。从这里，他已经看清人们并没聚在他家门口，而是拥挤在莎莉年大娘家门口。

难道是失火了？

汤米向莎莉年大娘家方向看，又向河堤方向看。他看到河堤上黑压压围着一大群孩子。

莎莉年大娘站在院子的台阶旁，她的周围挤满了邻居。在围观的人群中，汤米看到了自己的母亲。他们一个个神色慌张，许多人正掩面而泣。

汤米犹犹豫豫地站在门口。罗依紧紧偎着他。有一

个合作商店的年轻女售货员站在门口。

“出什么事啦？”汤米问她。

“莎朵掉到蒂蒂年运河里了。”姑娘小声地回答说。

汤米一下靠在树篱上。他觉得血液直往头部奔涌，脑袋仿佛要炸裂了。

“消防队员们正在河里捞她呢，”姑娘解释说，“可她是一刻钟前掉到河里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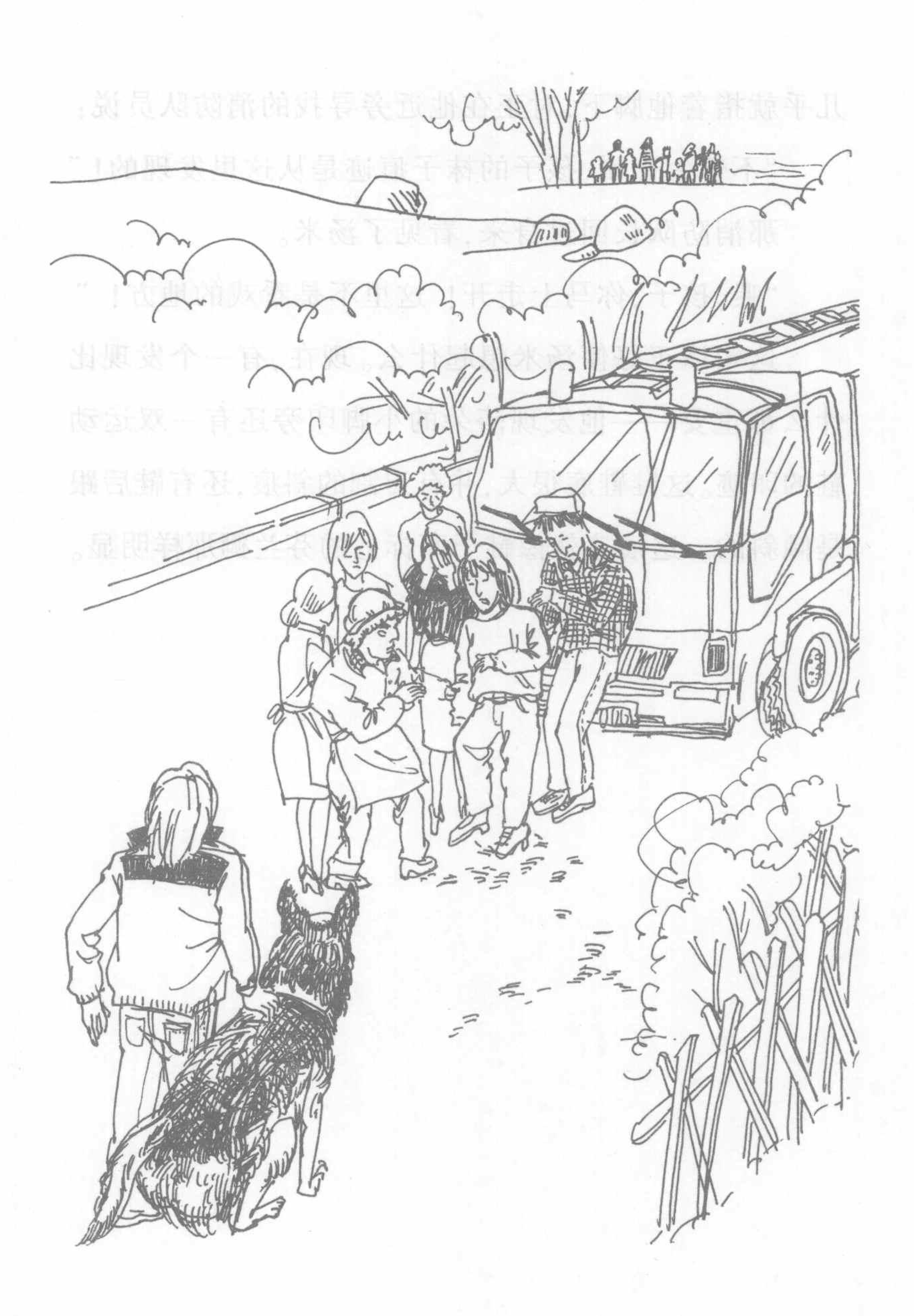
“他们怎么知道她是在什么地方掉下去的呢？”汤米追问道，“又怎么知道她掉进河里了呢？”

“希尔图年大爷听见一个小姑娘在河堤上叫。可他没有想到快快跑去救她。当莎莉年大娘跑到我们店里来问我们见没见过莎朵，他才把他听见有小姑娘在河堤上叫的事说出来。”

汤米一下把钓竿和鱼扔在门口。接着，他和罗依穿过院子，从后篱门出去，跑过草地，到了河堤上。

“任何人都不许下河。”当汤米挤进人群，想继续往前挤时，有一个同学说。

消防队员篦头似的把河底都篦了一遍。消防队长站在岸上，手里拿着扩音器，腿边挂着一架步话机。他



几乎就指着他脚下，对正在他近旁寻找的消防队员说：

“不管怎么说，孩子的袜子痕迹是从这里发现的！”

那消防队长回过身来，看见了汤米。

“喂，孩子，你马上走开！这里不是看戏的地方！”

这句话正好使汤米想起什么。现在，有一个发现比什么都重要——他发现莎朵的小脚印旁还有一双运动鞋的印迹。这鞋鞋底很大，并有刀割的斜痕，还有鞋后跟是倾斜的。这痕迹就像鞋子商标上的芬兰狮那样明显。



# 第十三章　跟踪追击

汤米一下连气都喘不过来了。消防队长又对他说了一遍，可他没有听见，只是直愣愣地看着莎朵脚印旁那串他非常熟悉的脚印。

“这个人难道是为小姑娘才来的？或者是莎朵发现了他，接着他就把小姑娘拉走了？”

汤米的目光从消防队员们身上移到河堤上。他至少在三处看见了莎朵的脚印。凡小脚印旁都有沙丘花楸树下那个家伙的大脚印。

“都快别在水里捞啦，快！”

那消防队长没弄明白汤米的意思，还以为这男孩子也在执行他的命令呢。汤米带着狗从那消防队长身边闪过，一边向上走去，一边寻找足迹。他一眼不眨地看着留在沙地上的运动鞋印。到杂草丛生的地方，鞋印不见了。

沙丘就离运河不远。但是沙丘朝运河方向却是峭壁一般，垂直上下。燕子在这里做窝，此刻它们正激越地向空中飞去。这个人估摸就是从这峭壁上攀上山冈的吧。

汤米猜得不错。

就在那河岸的草丛尽头处，一个男人的脚印沿着沙碛向山冈延伸。在沙丘顶上又出现了莎朵的脚印。看得出来，那男人把小姑娘带上了峭壁，然后又强迫小姑娘自己走。

汤米看看罗依。狗鼻子几乎贴到地上，在那里嗅辨莎朵的脚印。

“这是莎朵。明白吗，莎朵！去找莎朵！”

狗精神抖擞地向坡顶跑去，跑呀跑，跑出了城边，沿蒂蒂年运河左岸，向一片片草地和一座座森林跑去。

汤米跑步跟着它。

汤米跟着狗直往前小跑着。有许多想法在他脑海中汹涌着,一个盖过一个。他头脑中什么也没有,只有各种各样的猜想,而其中最黑暗的一层,是莎朵惨遭毒手那令人不寒而栗的情景。这个人会对莎朵下毒手的!在汤米的思想准备中,不排斥这种可能性:当他随着罗依顺小路追踪,追着追着——突然发现了莎朵的尸体。

汤米在无可奈何的暴怒中把拳头捏得咯咯响。

“要是这十恶不赦的家伙敢动莎朵一指头,我就非杀死他不可!啊,可惜我没带上一把刀!”

刀留在塑料袋里了。那只袋当时他一着急就扔在莎莉年大娘的家门口了。

汤米的裤子不系皮带,所以他的刀只能跟别的东西一块儿装在袋子里。

“现在需要赶快镇静下来,”汤米对自己说,“这种时候,你脑袋里像是一团糨糊,乱七八糟,就比什么都糟糕。”

汤米的整颗心都被小姑娘不幸遭遇的恐慌所攫

住。现在他心中应当只有一个念头:追踪。好在,小姑娘的脚印在小路上虽时有时无,但踪迹始终依稀可辨。就算莎朵现在活着,还好好的,但要是他失去了自制力,也不能最终救出她来。

“镇静,沉着,”汤米咬紧牙关,坚定地对自己说,“你不是老想象到了危险时刻会如何机敏行动的吗……这不,危险当头了!”

使他的心灵承受压迫的,不只是对莎朵生死存亡的想象,还有对莎朵切切实实的忧虑。这种忧虑像巨石沉重地拖着他,却又要求他分秒必争地行动。

“慌忙中会把事情弄糟的。”汤米想着,尽量使自己的心境平静下来。

罗依停留在斜坡上。蒂蒂年运河从这里向左拐去。一条小路从这里岔成两条。

左边一条小路通往一片绿茵茵的甜菜地,右边一条小路拐向运河,通过一片沼泽地,进入森林,再蜿蜒伸向鲁奥波湖。

到冬天,鲁奥波湖就变成这座城市的溜冰场。那边有一片丘陵,松林蓊郁,还有些往高处隆起的小山。那

里有几间为溜冰人盖的小棚屋。黛色的山丘之间有一片低洼的开阔地。

可能,抢莎朵的人就躲在那边,在鲁奥波湖边。

汤米看着在岔路口上直嗅个不停的狗,神经质地计算着:从城市到鲁奥波湖有八千米光景,从这里去只有不到七千米了。如果确切地计算:从莎莉年大娘说的小姑娘走出院子失踪算起,已经过了四个钟头了,抢莎朵的人充其量一小时走一千米,最多走一千五百米。因为莎朵不会跑,那男人只得把她抱在手里。

“只要能确定他们是朝哪个方向走的,那我准定能追上他们!不过,要是抢莎朵的人有一辆预备好的汽车,停在必经的果林里呢?要是那样,那么这会儿他早跑得远远的了。”

罗依先往左边跑了一小段,后来又折回来,又回到岔路口低头嗅着。

“你可要下劲儿把路找对头,”汤米低声嘱咐说,“这一招很关键……”

现在,狗往右边的小路慢慢嗅着走去。它没跑多远,叫了几声,又往前跑了几步。从它的动作可以看出

它已经把路线找准了。尽管如此,汤米心里总是犯疑,不过他还是跟着狗向前奔去。他的目光在小路上寻找那双可怕的鞋印,寻找莎朵那双小脚的印迹。

他们走的是这条路吗?

小路到这里就开始下坡了，石块和树木不时挡着道。汤米顺着小路跑,他的脚一步一步踩着长满石楠的草地。草地软软的,一踩一个脚印,但过不了一会儿,草又伸直了。汤米根据刚才自己留下的脚印,就知道在草地上是看不清什么鞋留下的印迹的。

汤米的眼睛于是牢牢盯住狗。

罗依的追寻至少在这段路程上是充满信心的。

罗依向前跑着，低着头在地面嗅着，时不时停一停,倒退几步,然后又一个劲向前跑。从它的样子看,它似乎很有把握追踪到目标。

可是它碰到第一片低洼地。汤米在洼地边停下来。在小土墩那边长着苔藓,苔藓枯黄了。干苔藓中,隐约可见大块大块的黑斑——这是干燥的淤泥。在小路通过干淤泥的地方,汤米想看出他要追踪的人的足迹来。

可他反复仔细看，却看不出淤泥上有任何破碎的

痕迹。所有裂缝都是一个星期前就已经有的。

汤米心中油然而生一种沮丧情绪。他的胸间有一种压迫感,太阳穴好像被梆梆梆敲打着,头发也似乎被一根根揪了起来。

他仿佛觉得一切都在跟他作对,连狗也是。可最糟糕的是他感到精疲力竭了。

是的,正是这种疲乏感使他心中产生恼怒和屈辱。他甚至觉得自己有过错。要是他和狗跟得快一点,此刻该已经把那个抢小姑娘的人给抓住了。他和狗听着,看着,寻找那家伙行动的踪迹。

“你现在就像一只被驱赶到屋角的大老鼠,”汤米对自己说,“要是你日常散步,举着哑铃走路,那么今天这样的速度还差不多。”

汤米扫视着沼泽。四周是森林,那边是石坡。他吹了声口哨,把狗叫到自己身边。

罗依在沼泽边的一条小路上跑着,从路这边蹦到路那边,又从路那边蹦到路这边,努力要把踪迹找到。

“那里什么也不会有的。怪我跑得太慢,把那家伙给放跑了。”汤米甚至讨厌自己了。

狗看了他一阵。接着又回头去嗅那土墩子。因为汤米没有跟着它,所以它嗅了一会儿又回到汤米身边,呜呜叫一通。

汤米拖着步子走回去，又嘎吱嘎吱在沼泽地这边走着。而罗依却在沼泽地那边吠叫不停。

狗踩上什么啦?

汤米停下来。狗的吠声越来越尖了。

得过去瞧瞧,狗怎么啦。

汤米艰难地从沼泽这边跋涉到沼泽那边，他这才发现离路的右边相当远的地方有两串脚印。一串是小的——是小孩子的高帮鞋留下的,另一串是大的,鞋底有刀划过的痕迹。

汤米向狗跑过去,紧紧地把狗抱住了。

“好样的,老哥儿!”他压低嗓门儿对狗赞扬道,“幸好,在我泄气时,你给我鼓了劲。”

从鞋印上看得出,那男人是绕着沼泽走的,因为沼泽对一个大人来说,实在太泥泞了。他准是把小姑娘抱在手里走的。正因为这样,沼泽边上怎么也找不到莎朵的脚印。在石坡底下那地方,莎朵的足迹又消失了。

这里,在坡底,在针叶和地衣覆盖的地面,有两条细小的深痕。好像是那男人拽着莎朵,于是小姑娘的脚才刮掉了长在地面的地衣。

汤米和罗依同时站住了。在一块高高的枯草围着的石头上,有一个黄生生的什么东西。原来是莎朵小辫子上的蝴蝶结。

汤米弯腰伸手捡起那蝴蝶结,装在衣袋里。另一只手抚摸着罗依的脖颈。

“咱们走吧,莎朵在哪里?”

狗直起尾巴,沿坡走了上去。汤米跟着它。



# 第十四章　令人心悸的情景

下了陡坡,有一条长满石楠花的小路,约一千米光景。这条路已经被踩得很结实了,所以汤米就放心地拼命奔跑。他随时都可能追上前面的人。从脚印来看,男人是把莎朵抱在手上走的,自然他的速度就快不了。路变得窄了,并且缓缓朝下延伸。松林中开始间杂枞树和其他落叶树,两旁都是大片的泥泞地。

前面,泥泞地合拢成一片沼泽。他们只得在泥沼里走。走了五百米或多一点,汤米就看见有一个穿短上衣和牛仔裤的高个子男人, 正手抱小姑娘向硬实的地面

走去。

“罗依,过来！”

狗一下摸不着头脑。它看了看汤米,随后,又继续顺足迹追上去。接着又回头看看站着不动的汤米,才垂着头回到汤米身边。

“趴下！”

罗依躺下来。汤米自己也蹲下身来。茂密的树林遮住了他的视线,于是暂时看不到前面的人了。

汤米焦躁地想:怎么办?他可不敢再这么继续穿过沼泽,去追那男人了。就算是那男人不转身往后看,可抱在他手中的小姑娘却是眼睛向后的呀,她会一下子就发现他和罗依,并向他们求救的。

在他们追赶的路程中,这是最后一段泥泞地了。再往前,沿运河那边走,就到鲁奥波湖周围了,也就离溜冰场很近了。那男人拽着小姑娘到溜冰人的棚屋还得走两千米路。这让汤米放心了。他信心十足地想:他能追上他们。

那么,下一步怎么行动呢?

很可能,那棚屋旁有男人停着的汽车。他可以把莎

朵带得远远的,带到任何他想要去的地方,当然小姑娘也就什么不幸都可能发生了。汤米先得回城一趟才好,但他回一趟城,劫持小姑娘的人就将走出十七八千米去了。

汤米完全把狗忘了。大约就因为这个缘故,所以目光从狗身上瞟过,却好像全然没有看见狗。后来,当视线收回来,这才依次发现狗的头、爪和胸脯。

汤米的目光落在狗的项圈的那些铆钉上。这些铆钉在阳光下好晃眼啊。汤米顿时明白他该怎么做了。

耸立在他前面的一棵白桦树上,有几处皮被撕下了,并且卷了起来。汤米把卷起的桦树皮撕下二十来厘米。他没带铅笔。唉,现在要有把小刀,那用处可就大了!汤米心中闪过一句古话:男人不带刀和火柴,干脆就别进林子来。但是懊悔又有什么用呢?

他想起他的衣袋里有一个装着鱼形钓钩的小盒子。这是他舅舅艾尔基送给他的。他的舅舅嗜好钓鱼,每到他生日,就给他邮些鱼钩来。汤米从衣袋里掏出塑料盒子,打开盒盖,从里头拿出一个黑白相间的、有两对钩的鱼钩。他全力用手指捺住鱼钩,在桦树皮上写出

字母来。用鱼钩写字太困难了，与其说在写字，不如说在刻字。终于，在桦树皮上出现了一串字母："警察局：来鲁奥波湖。"

汤米一刻完最后一个字母，就赶忙把鱼钩放回小盒子里，将小盒子装进衣袋。同时，他透过桦树枝儿向沼泽中间看。那男人抱着莎朵正想涉过运河去。

"时间还来得及，"汤米努力使自己沉静下来，"我还能来得及把需要做的一切做完。"他从衣袋里取出莎朵的蝴蝶结用的彩带，把一头紧紧缚在狗的项圈上。接着，他仔细地把桦树皮缠在彩带里，再把另一端也牢牢地系在狗的项圈上。只要玛尔凯一发现狗，她就一定会看到莎朵扎蝴蝶结用的彩带。

可是，要是玛尔凯发觉不了呢？

汤米琢磨了一下。他忽然心生一计。

他把手表取下来，也把它拴在项圈上。这样，谁见到罗依都会注意了。

"回家，去找玛尔凯！去找玛尔凯！快！哎，你跑呀！"

在狗跳起来的一瞬间，汤米还担心它会去追莎朵和那陌生人呢。后来，他看到罗依回头直奔他们走过的

小路，这才顿释了对狗的疑虑。

“现在，就全决定于罗依是否善于引起别人对它的注意了。”汤米小声儿喃喃自语。

汤米弓着腰，从桦树后头窥望前面的动向。那男人正抱着小姑娘过运河，速度快不了。那是蒂蒂年运河的一条支流，水很深，走起来很不容易。那人几次回过头来观望，但他只看到运河岸边的草木都晒得发蔫了。那男人抱着莎朵经过多次失败的尝试，花了半个钟头才到了运河对岸。汤米镇静地监视着那男人的一举一动。直到那人拐得望不见了，汤米才往前走。男孩子的前进带着相当大的冒险性，要是那男人在石楠草上坐下，正朝后往沼泽方向望呢，那不一下就发现他了！但汤米只得被迫冒险了：因为通过沼泽没有第二条路了。

汤米沿着抢小姑娘的人在林中走过的方向，绕着桦树林走。

汤米从沼泽爬上长满石楠的草地。这片草地一直向鲁奥波湖延伸。他得防备着有人从任何一丛树木间窥探到他，但是他也因此望不见那男人和莎朵了。汤米

顺着他们的足迹在小路上走着。走着走着,他突然想到一种莫大的危险:那男人在通往溜冰场的路上,要是飞快地向他自己的汽车跑去,谁也挡不住他,而一旦上了汽车,莎朵就救不出来了。

汤米虽然气喘吁吁,地上又很泥泞,但他还是加快了追赶的脚步。他怨自己这么迟才想起派罗依回去向警察局求助, 他应该在捡到莎朵的蝴蝶结时就立即派罗依去的。这样警察就来得及在汽车开动前赶到,抢小姑娘的人就跑不掉。现在,那男人很可能在这场较量中成为胜利者了。

但他究竟想拿小姑娘干什么呢?

这时,就像回答汤米的疑问似的,从前面传来女孩的叫喊声。

汤米停下来,仔细听着。

是的,这是莎朵的叫喊声。小姑娘因惶恐和疼痛而大声哭叫。

汤米向哭叫声传来的方向奔去。

那男人会听见他的脚步声的。可汤米心中涌动着一种莫名的狂怒和激愤。他飞快地在小道上跑着。

前面是苗圃。两米高的松苗挤挤挨挨地生长着,树苗间人简直走不过去。小路像一卷线似的,拉呀拉呀,到这里一下断了头。汤米被迫加快了步伐。

就因为他跑得快，才避免了落入劫持孩子的人的手中。

一下就跑过苗圃了。展现在眼前的是一片宽阔的森林火烧地。就在火烧地中间,那男人揪着莎朵的头发在小路上走着。

看到这种令人心悸的情景,汤米一下愣住了,浑身上下像是被灌了水泥。



# 第十五章　罗依被关入汽车库

聚在莎莉年大娘家的人们，看见玛尔凯和一位来指挥捞莎朵的消防队长,正从运河岸上下来。

“莎朵在运河里找到了。”有人用权威的口吻说。

大家都伸长脖子，看下来的人群中有没有人抬着担架。院子里拥挤了。第二辆车载着穿潜水衣的警察停在莎莉年家门前的街上。这辆汽车的到来,使城边所有的人都跑来看究竟了。他们对莎朵的母亲和莎莉年大娘表示同情,并希望能够对她们有所帮助。当然也有些人是赶来看稀罕的。

警察汽车的到来，引起了大家许多新的疑问。大家不知道，消防人员一赶到出事地点，警察也得同时赶到。所以，他们纷纷猜疑是否要抓坏蛋了。

不管好奇心重的人怎么想，一个个儿高大的人，看上去像是个老警长，他穿过人群，走上通往河岸的小路，不一会儿就和玛尔凯一道回来了。

“难道，他们竟怀疑玛尔凯自己把自己的娃娃淹死吗？”有一个女人猜疑说，“可这么干，她也就像帕伏了——帕伏生来就这么狠心毒肠。”

“可别乱嚼舌头！”有一个邻居很反感这种推测，“不能因为玛尔凯有这么个坏蛋丈夫，就把玛尔凯想得这么坏。帕伏无影无踪、杳无音信已经一年半了。”

“哼，你自个带孩子，还不及人家玛尔凯和莎莉年大娘带莎朵带得像样呢。”另一个邻居接着指出。

“从运河里并没有捞起尸体来呀。”站在后篱边的一个老头说。

门口站满了人，挤挤攘攘，警长和玛尔凯都没法穿过人群走进院子了。

玛尔凯泪流满面，发间沾满了细枝和枯草。一串通

往运河岸的脚印蒙住了玛尔凯，她也像别人那样只留心这边草丛里的脚印，却不曾想到河对岸去找小姑娘的脚印。不过现在要在对岸察看小姑娘的脚印也不可能了,因为围观的人群也站满了对岸。

“让条道!”老警长说。于是人群一下子在他和玛尔凯面前让出一条道来。

他们穿过院子,走上台阶,走进了房子。

“他们这是干吗？”

“哎,你们站在窗口的,往里瞧瞧。”挤在院子中间的老赖子希尔图年说,“你们当中看有没有灵活一点的孩子,一个踩着一个的肩膀,或者是爬消防梯进去……”

“这成何体统,到窗口去偷看人家!”合作商店的经理说。

“现在都是什么时候呀……”希尔图年叽里咕噜地说,“谁都想早些知道他们都想出了什么好主意。”

当一条大狼犬突然从河岸往下跑，沿小路直奔院子而来时,大伙一时都哑然了。

“小心！”终于有一个人喃喃地说,“这可能是条恶狗。”

罗依跑进院子,站在大门口。它疑疑惑惑地看着人群。接着又往前走。

“这是邻家男孩子汤米的狗。”合作商店的经理说,“它晚上就睡在莎莉年大娘的车库里。”

“它现在准是想进车库里去。”

那站在车库门口的人把车库的门拉开。大家让出一条道,让狗进车库去。

“可千万小心。它会咬人的呀!”老赖子希尔图年说,“它差点儿把哈洛年家的熊狗给咬死了。”

“那次我看到了,是熊狗先向汤米的狗扑来的。”站在门边的一个小伙子说,“你希尔图年要是怕它,你就爬上屋顶去得啦。你在屋顶上就万无一失了。狗不会飞上去咬你的。”

“‘护送队’会送你上屋顶的。”另外一个男人补上一句。

这“护送队”指的就是刚才开来的一辆警车。这会儿车子正倒进莎莉年大娘家的院子。

警车司机为了让车穿越人群，不停地鸣响警笛。这是争分夺秒的事,大家都让开了。汽车往后倒进了

院子。

警车一声接一声鸣响警笛，倒着穿过人群，向狗开去。狗不慌不忙地边走边看着向它倒开过来的汽车，向车库走去。

狗一跨过车库门槛，那用疑虑眼光看着它的人，一下就把门关上了。

莎朵是很容易发脾气的小姑娘。汤米对这一点知道得很清楚。现在那男人正火烧似的尝到小姑娘躁脾气的苦头。莎朵用指甲抓那人的脸和脖子。抢小姑娘的人揪住她头发，很想把她往前拽，可总是做不到。

这时，突然传来那男人的一声惊叫，接着他就骂开了。他放开了小姑娘，把左手抬起来看，显然，莎朵用她那尖利的牙齿狠狠咬了他一口。

小姑娘撒腿就跑。那男人想追到她，可这次却没有抓住。他伸手打了莎朵一巴掌，把莎朵打倒在石楠丛中。

汤米一下醒悟过来。他很快弯下腰，抓起一块小路边的石头。

他正想把石头向那人掷去。但临掷出去的刹那，他

打消了掷石头的念头。他放下手,向小松树林退后两步。

“你一喊莎朵的名字,她就会向你奔来,结果你什么目的也达不到,只会把事情弄糟。”他分析着,判断着,“掷几块石头有什么用?难道掷几块石头能把莎朵救出来?只有冷静和克制能够制伏这个坏蛋。也许,你把自己想象成智勇足以战胜强大巨人的神话人物了?”他这样挖苦自己。

汤米克制着自己,专心致志地观察着显现在他前面的地带。小路穿过火烧林地往一个小山冈延伸,呈大弧形向右拐去,然后突然向左,直通到山冈之巅。那里就是滑雪场了,上面架了个滑雪跳板。通往鲁奥波湖的公路从长满石楠的平地左侧经过。汤米要有足够的勇气,就直插鲁奥波湖,那么他完全有可能比那拖拽小姑娘的男人早到那里。

不过,要是男人到头来并不往通向湖边的那条小路拐呢?

鲁奥波湖右边就是海岸。要是海滨有条摩托艇在等候那男人,他从右边由海上跑掉呢?他还可以叫上一只船,进入缪利沙河或蒂蒂年运河河湾。

最大的可能还是有汽车在等着男人。

汤米觉得自己摸准了抢小姑娘的人的思路了，于是他信心百倍地往左边的火烧林地岔去。

现在，他不一定非紧紧盯住前面的人不可了。他悄悄穿行着，努力使自己的走动声不让那男人听到。此时此刻最要紧的是火速到达目的地。汤米善于小跑前进，但是过不多久就接不上气儿了。他得边跑边想，又得对前进方向作准确的判断，又得尽量不绊着石头和木桩，还得对临时想起的问题作出答案。

让他懊丧的是手表不在身边了，现在必须准确地把握住时间。他的心中却平静多了。汤米说不清他把罗依派回家已有十分钟、半小时还是一小时了。狗这会儿正跑在哪段路上？他会不会在孩子失踪处去注意别的什么、忘了回家呢？

只要玛尔凯一见到莎朵的蝴蝶结彩带，她就会一切都明白的。可问题是狗回到家的时候，玛尔凯在什么地方呢？

警察们呢？他们能来得及在抢小女孩的人逃离之前赶到湖边吗？



# 第十六章　决定性时刻

第二辆警车的到来，使莎莉年大娘家院子里的紧张气氛更加浓重了。人们压低嗓门议论着，个个心里都存着些疑惑不解的问题。

“可能，他们捞起小姑娘的尸体，又弄到什么地方去悄悄埋掉了？”

“就算莎朵失踪与坏人有关，他们现在也不会告诉谁的。”

各人作各人的猜想，于是院子里什么样善于判断的专家都有了。偶然听到一星半点的情况，就被作为

“确确实实的消息”相互传播，还说这是他“亲耳听见绝对可靠的现场目击者说的”。

警察的车子一开进院子，人们都不往窗口窥望了。

警察们打开了车门，可又都坐了回去。终于，让大家等得心都发酸的老警长，这个最机灵的人物出现在台阶上了。他手里拿着一张什么东西——究竟是什么，大家都没能看清。警长走到汽车跟前，从后门进了车。在车里，他把手里拿着的东西给其他警察看，并跟他们在讲些什么。

“他手上拿的是莎朵的照片。”人群里有人说。

看来，他们要采取新的行动了。因为老警长在汽车里一忽儿用扩音器对同车的警察们说，一忽儿又用对讲机对另一辆车里的同行们说。

这时，莎莉年大娘和玛尔凯从屋里走出来。大娘站在台阶上，玛尔凯却向后门走去。

“你又到运河去，值得吗？”大娘有气无力地对儿媳妇喃喃道，“谁知道究竟是咋回事哩，也说不定她在另外的地方呢！”

“反正我要去那里，”玛尔凯说，“我不能在家里待着！”

站在车库近旁的人群突然骚乱起来，因为从墙后传来响亮的狗吠声。它这是发怒了吧?

老警长皱着眉头,伸出头来往车库方向探望。随后又把头缩了回去,又用对讲机对部下讲话。

玛尔凯是唯一不留心狗吠声的人。她脸色苍白,像老妇人似的弓着背。她穿过院子向后门走去。人们默然无语,在她面前让开了一条道,谁也不能对她说上一句安慰的话。

“你可别走远啰!”大娘在台阶上对儿媳妇大声说。

“好的。”玛尔凯说,“说不定,他们又会忽然说在别的什么地方找到小姑娘了。”

就在这时,站在车库近旁的人们同声惊叫起来,大家都转眼去看车库上方那小窗口。

玻璃哗啦啦碎落下来,纷纷掉到地上。窗框被撞出了墙壁。随着窗框的脱落,像狼似的一条狼犬从墙洞里刷拉一声跳了出来。

“天哪!穿过墙壁蹦出来呀!”站在车库拐角的一个妇人神经质地高声大叫起来。

训练有素的警察们一下子从汽车里跳将出来。他


POLICE

们不知道危险来自哪里,但不论有多危险吧,他们总是准备着前去把危险粉碎。

然而,狗不管撞着了谁,反正它三蹦两跳就跑到了玛尔凯身边。要不是玛尔凯自己一下抱住了狗脖子,紧紧偎着它,警察还误以为狼犬是要扑过去咬这位年轻女人呢。忽然,狗的项圈吸引了她的注意。她抬起头。她的手伸向扎蝴蝶结的彩带,止不住的泪水潸然挂满了她的双颊。

“老警长尤里良先生!”

警察们一齐争先恐后奔向玛尔凯和狗。

汤米跑着跑着,忽然林子不见了。树林全砍倒了,只是还没有运走,所以到处横七竖八倒着树木和枝丫。它们碍着汤米,因为处处都可能有看不清的树桩会绊倒他。他前进的速度减慢了。

他这么一个劲儿跑着又有什么用呢?要是他突然发现自己选择的方向不对头,估计的距离错了呢?也可能劫持孩子的家伙拽着他劫持到手的人已经到了自己的汽车边。要真那样,汤米就只有眼睁睁看着他带小姑

娘跑掉了。

汤米觉得应该向右拐一点才对。他很自信,要是他的路是对头的,他就能跑到公路上。

他的自信心动摇了。他疲倦极了,汗流浃背,腰腿像针扎似的酸疼。他觉得气一时接不上来——气像被憋住了。

还好,伐木地段跑完了。

汤米停下来,作了几次深呼吸,接着聆听了一阵四周的动静。汽车的声音倒是没听见。

"这么说,我是赶在了他前头到达了目的地。"汤米胜利地对自己说,"快就快在我走的是直路……要是他开车在公路上跑,那我一定会听到的……还会看见汽车扬起的灰尘……"

他继续向前跑去,直奔土路。

土路蜿蜒着从公路岔向滑雪场。这条土路到冬季就被铺上沙子,足足够开过一辆汽车。而夏天,它几乎成了一条小路了。

汤米不停地跑着。他看见路上只有汽车的印迹,除此之外,还不见有别的印迹。他拐向通往棚屋的路。

他一眼就望见了溜冰人的棚屋，还有皮卡普牌汽车，以及抢劫女孩的人和小女孩。路尽头处，那男人正把莎朵扛在肩上，迈着快步走上可供冬天滑雪的山冈。小路到那里，就顺山脊延伸。坡顶上一棵树也没有，阳光直刺汤米的眼睛，他只能看见那男人大体的轮廓。那男人小跑着，时而扭头向后望。

汤米的脚步声终于还是传到了抢小姑娘的人的耳朵里。那人加快了脚步。

汤米穿过土路跑。这里离汽车只有百米之遥了，距离溜冰人的棚屋只有四百米光景，到滑雪坡下差不多也是这么长的距离。三四分钟后，他和劫持莎朵的人就要遇上了。可这将是怎样一番情景呢?

土路边的小松树长得刚好有一人高。汤米在松树林的遮蔽下悄悄跑到汽车边。从坡顶上下来的男人一直没有发现他。汤米每跑几步就看看该怎样隐蔽自己。当汤米到汽车边站定，从坡顶上下来的男人已经下到坡腰了。他一边下坡，一边抬头向自己的汽车方向看。

汤米才缓过气来呢，可就在这时，他听见远处传来汽车的马达声，但这希望之火很快又熄灭了。汤米屏住

呼吸,紧张地聆听着,想捕捉马达声,然而再也没有听到一点动静。

那男人看起来步履维艰。汤米从汽车车窗这边望过去,望见劫持莎朵的人把小莎朵从肩上放下来,加快了脚步。他不得不拽着小女孩的手,让她跟着走。

现在一定得动手了——再不能拖延了。

汤米的目光沿着落满尘土的皮卡普牌汽车滑过去,他的手好像被电流猛击了一下似的——他在设想他此刻可以做什么。

汤米走上前一步,身子紧贴汽车,向前轮弯下身去。开始他怎么也旋不动气门保险盖。此时此刻,他心中特别惊慌。盖不是拧得太紧,就是被泥浆粘住了。

不过盖子终于还是松动了。汤米拧开保险盖时,手直打哆嗦。然而,不管有多紧张,他心中还是滋长着希望,或许是滋长着某种更为重大的东西。这时他感到自己即将成为一个胜利者了。没等那家伙赶到汽车旁,至少两个气门保险盖已经被拧出来了。

保险盖终于完全被拧开了。

汤米把保险盖往旁边一扔,就伸手去拧气门。他当

然知道汽车的气门和自行车的气嘴不一样，他给父亲的汽车充气不知有多少回了。

汤米从路上捡过一根树枝,用它捅气门。他听着从轮胎里放出气来的哧哧声,心中暗自寻思,这简直像是在闹着玩儿。在男人没来到之前,他只来得及顺顺当当地放掉一个轮胎的气。这样,男人只要换上备用胎就能溜掉了。

汤米在心中暗暗叫苦,感到气都喘不过来了。

一股无名火把血都冲上了汤米的脑部，他甚至听到血液向头部奔涌的声音。汤米弯下身去,直到面颊碰到路边的沙砾。他从车下看那男人。那男人已经拽着莎朵向溜冰人的棚屋这边走来。

汤米的目光焦急地扫视着路边。平常路边各种瓶子多的是,可这会儿要找一个就硬找不到。

汤米的目光停在一根坚硬的树枝上。这根扔在三四米远的树枝外皮已经掉光。它有骨头一般的颜色,直直的像一根钢条。从表面反光这一点可以判断它是一根干枯的松枝。它的一端像刺似的锋利。

汤米站起来,拿过树枝。他把尖刺般的松枝用脚蹬

进了轮胎！“哧”——好刺耳的一声，空气像子弹似的冲出来。汽车的前半部于是猛地蹲下去似的矮了一截。

汤米从轮胎里拔出树枝。正在汤米向后轮走去的当儿，那男人发现了他。

“哎！你在那儿搞什么鬼？”

男人放下莎朵，直向汽车奔来。这时他们之间的距离只有二百五十米左右了。

汤米不去看男人，一门心思要把后轮的气也放掉。这是关键性的一招了。

汤米把尖尖的树枝插进了钢圈和轮胎之间，这里戳进去容易些。

“哎呀，你这个小恶棍！”

汤米头一脚没蹬准，不过树枝还是扎进去一截了，因为外胎已磨损得厉害了，所以一扎就扎了进去。

男人看出这男孩的用意了。他准是也听到了轮胎放气的声音——这尖叫声很远都能听得一清二楚。他知道轮胎完了。

“我打死你！”

汤米拔腿跑进一个松苗圃。他边跑边向呆立在原

地不动的莎朵喊:“跑呀,莎朵！快跑！”

男人站住了。他犹豫了一下，接着他撒腿直追汤米。他准以为小姑娘即使跑了也能被抓住。可能是复仇心理支配着他,他决心无论如何也要追上男孩子。



# 第十七章　一切见分晓

汤米在苗圃里跑着,小松树枝直打他的脸。现在是惊惧迫使他加快了脚步。他回头一看,发现追他的人像长了翅膀似的飞来。他心惊肉跳,因为第一,那男人手里拿着手枪；第二，汤米认出了这个摘下了眼镜的男人。这就是帕伏,莎朵的父亲,似乎他有杀人嫌疑,警察正在通缉他。当地的居民都叽叽喳喳,有关他的那些说法,听了简直让人毛骨悚然。帕伏性子暴戾,胡作非为,他打了玛尔凯，于是她不愿再和他一起过日子了。那时,他就说要对玛尔凯进行报复。

“砰——”枪声在苗圃里震响。汤米一会儿向东跑，一会儿向西跑。他就那样迅速地拐着弯，不断转换方向。

又一声枪响。

那家伙虽然在不算远的地方开枪，却没打准。汤米回头瞧了瞧，他看到紧追他的人在手掌上使劲儿捣着手枪。可见，他的手枪打不出子弹了。

帕伏的咒骂声是那么响，好像就在汤米耳边似的。他把手枪塞进衣袋，继续向汤米追来。

就在这时，汤米绊了一下，跌倒了。

汤米向后看耽误了时间。他转身向前时，他看到前方长着密密匝匝的越橘。他想一脚跨过去。他已经跨过去了，但跨过后，又有一丛越橘把他给绊倒了。

在他后头传来帕伏得意的叫声：

“小兔崽子，这下你可跑不了啦！”

汤米一跃而起，又往前跑。他想跑得飞快，但办不到。

帕伏的脚步就在近旁了，他一伸手就揪住了汤米的衣领。

汤米猛听得一下衣服被撕破的声音，同时听到另一个声音——那是狂怒的吠叫声。一个沉重的躯体几



下纵跳，飞向汤米，从他脸颊边擦过。一张强有力的大嘴一口咬住了那只抓着汤米衣领的手！

帕伏疼得一声惨叫，向后倒了下去，倒在一个草墩上，向他扑过去的罗依用沉重的身子压住了他。

汤米被赶来的人围住了。

脸色严厉、体魄强壮的警察们赶来帮助罗依，他们个个精神抖擞，动作迅速。眨眼间，帕伏被缴了枪。他的手腕被上了铐。

尤里良，就是那个老警长，过去曾当过汤米他们的体育老师，他紧紧环抱着汤米的肩膀。

“怎么样，小鬼，你没吃亏吧？”

“没有……”汤米喘着粗气回答说，“要不是你们及时赶到，我已经完蛋了。”

尤里良看着他，目光中透着微笑，饱含着温暖的亲善之情。

“你和罗依叫我们来，我们就来了。你和罗依干得不错呀。”

汤米忽然觉得不好意思起来——因为他竟把莎朵

给忘了。

“莎朵在哪里?得找到她。帕伏来抓我的时候,她往另一个方向跑去了。”

尤里良的目光示意汤米转过去看。汤米扭头看到玛尔凯和莎朵手牵手向这边匆匆走来。

“从汽车上下来后，孩子们都往另一个方向跑去了。”老警长解释说,“是的,我们起先都往那个方向追去了,后来是罗依嗅出了你的气味,把我们引到这里来的。恰恰在这时候,我们听到了两声枪响。”

“那么,你们是把汽车停在那边,跑步赶到这里来的?我曾听到身后有汽车的声音,不过只听到一点点。”

“不错……我们是想悄悄赶来，努力不惊动坏蛋。我们想突然出现在他面前。玛尔凯已经猜到了,这是她过去的丈夫作的孽,并且我们事先就想到他身边有枪。他在瑞典杀过一个人,事实上是杀了两个人,那边正抓他治罪呢。”

这时玛尔凯和莎朵跑到了汤米身边。玛尔凯拥抱他时,他还觉得有点难为情哩。不过,他没有表示出来。

罗依也跳到他身边。在这之前,狼犬一直绕着帕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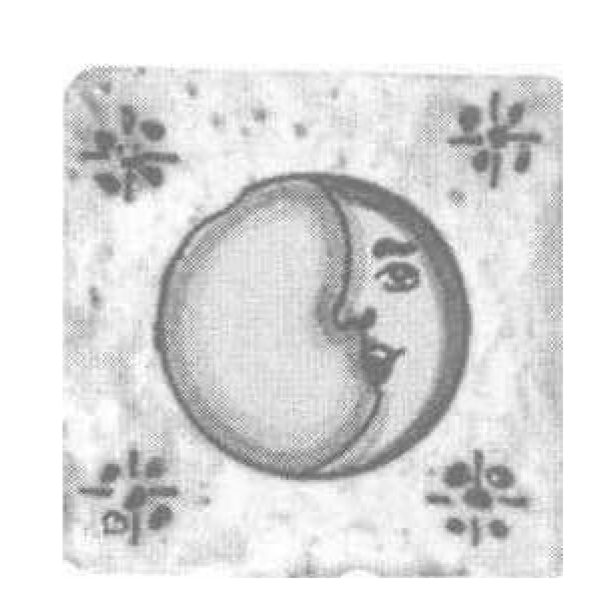
转,仿佛它还对人们是否能对付敌人这一点不太放心。直到警察将帕伏带进了汽车,它才跑到主人身边来。

莎朵要汤米拉着她的手玩儿。玛尔凯想制止莎朵,可汤米把莎朵拉到路边。他以前也常这样拉着莎朵的手玩儿的。

“你骑到我肩上,我们来玩骑马!”

莎朵很愿意玩骑马,她可开心了。

汤米就这样,一边让莎朵骑着跑,一边跟人家交谈。大家都有许多问题要问汤米。汤米只得一遍又一遍重复他艰险的历程。



# 第十八章　两个英雄

尤里良、玛尔凯、莎朵、汤米和罗依乘车回家。这时城边的人已黑压压聚了一大片。城边的孩子和从塔楼来的孩子混作一团。消息已经四方风传，人们都已经知道事情发生的经过。当汤米从警车上下来，在场的人不约而同地热烈鼓掌。

汤米一下子不知所措。

好在，尤里良和他走在一起。尤里良在一份公文上签了字，就过来为汤米从人群中开道，让他走回家去。莎莉年大娘和母亲分别拥抱了他。她们都落泪了。其余

的人都过来拍拍汤米的肩膀,说几句称赞的话。

过不多一会儿，尤里良把玛尔凯和莎朵带去见医生。小姑娘得全身检查一遍,看帕伏把她拽着过河、过沼泽和过石楠地带时,有没有受到严重的损伤。

汤米看着玛尔凯抱着莎朵走近警车时，欣慰地微笑了。莎朵已经半醒半睡了,母亲让她轻轻躺在车子的座位上。一个邻居男孩带着自豪的神情为母女俩打开车门。大人们都离开了院子,离开了合作商店的拐角。可孩子们还三五成群地,迟迟没有散去。有一个孩子看着莎莉年大娘车库的小窗,在那里解释着:罗依是从那里撞破玻璃跳出来的。

汤米家里在等着他吃晚餐——桌上摆着热腾腾的土豆烧牛肉,还有大葱。母亲叫儿子坐到桌边吃,她自己又去煎鸡蛋了。

汤米坐着,从窗口看过去,看到母亲正喜滋滋忙着为自己做菜。他用手轻轻抚摸着躺在桌下的狗。罗依很幸运,它用脚爪猛一下撞破玻璃,从车库里跳出来时,整个窗框都随之飞了出来，因而碎玻璃没有划伤它的皮肉。

台阶上传来脚步声。

“你吃着,没事儿,”母亲说,“我去看看。”

这是一个从花店来的人,他送来一束鲜花。这是第三个送鲜花来的人了。

“大家知道得这么快!”母亲惊异地说,“你和罗依成了名副其实的英雄了。”

从母亲的嗓音中能听出一种自豪感来。汤米为母亲高兴。帕伏一而再、再而三地天天打电话来吓唬母亲时,母亲总是一个人默默忍受着。在警车里,罪犯已经招供了是他天天向母亲打电话进行恫吓,并且监视莎莉年大娘家的。他还招供了,早在玛尔凯和莎莉年大娘到夏季剧院去看戏那个晚上,他就想把自己的女儿劫持去。帕伏万万没料到竟有条狗在外室,一下将他的行动计划全打破了。为了避开狗,他天天守候在路边,只要莎朵一跑到路上来,他就一把抢走她。

“这是海莲娜大婶送来的鲜花,”母亲也跟着儿子忙碌起来,“这是塔楼里一个叫什么亚尔维年的人送来的。这里还有他写的一张字条,你瞧瞧!”

亚尔维年送来的花!字条上庄重地写着:“我祝贺

一个顽强不屈的可爱的孩子。男子汉就应当是这样的。等我的车修好，咱们就一块儿去钓鱼。祝你健康。塔楼里的亚尔维年。”

“这就是差一点把罗依给打死的那个人，因为罗依咬了亚克修一口。”

“好，现在我们弄清楚了，不是他打电话来吓唬咱们的。”母亲一边把鲜花插进花瓶里，一边说。

“我早就弄清楚了。”汤米满怀自豪地说。

电话铃响了。

汤米看看母亲。这时他们都知道各自在想什么。汤米直想笑。

“要是还有谁来威吓罗依，我可要把电话扔进绞肉机里去了！”

母亲拿起话筒，随后把话筒移开耳朵，小声对儿子说：

“这是一个记者打来的。他要对你的谈话进行录音，还要拍你、罗依和莎朵的照片。”

“这会儿还不行呀。他来的时候，莎朵该睡觉了。好吧，还是让他来吧，我陪他四处看看。”

“可别以为自己了不起哟。”汤米对自己说。他想起一件事来:那是一个冬天,人们夸一个男孩是少年足球队B组最棒的中锋,把他捧上了天,于是他骄傲得不行。要是失去自制力，那么这种情形就会在任何一个人身上发生。

汤米还记得,当这个男孩忘乎所以的时候,大伙是怎样嘲笑他的。他变得那么愚蠢,人家故意胡乱捧他的话,他也信以为真。当他偶尔踢进两三个球时,他觉得不只是少年足球队,仿佛其他人,仿佛全世界都向他投来敬佩的目光。

罗依躺在桌子底下。汤米用脚抚摸着它。

“老哥儿,咱们俩是两个肩膀一个脑袋,是吧?咱们就在闪光灯前好好拍上一张照片。你就讲讲事情的经过。这一定是记者一生记录到的谈话中顶顶精彩的谈话!”

罗依呜呜着,好像是在表示同意似的。

汤米睡不着,他睁眼躺在床上,脑际不时浮现白天遭遇的一切。

晚上过得很有趣,很有意思。父亲从远处开车回来

了，他很为罗依和自己的儿子自豪。他坐在车里，从收音机里听到关于儿子立功的消息，并且已经在半路上给家里挂了电话。父亲回家以后，汤米又不得不一连几遍给自己的爸爸讲抓罪犯的真实故事。父子俩去河岸察看了故事发生的地点，还看了被罗依撞破的窗口。他们的交谈全是男子汉跟男子汉之间的交谈。

中间又插进了一些新话题：因为有些熟人出于好奇来看望汤米，有些熟人来则是为了表示祝贺成功之意。晚上很迟了，莎朵睡熟后，莎莉年大娘和玛尔凯又一起过来。玛尔凯拿来好大一块冰镇蛋糕，他们一边喝咖啡，一边谈论白天发生的事件。

现在一定得睡了，明天他还得早一点起来，清清静静地过上一天。但是白天发生的一切实在让他难以心潮平伏。汤米试图用数数让自己入睡，但这办法也不奏效。他总也不能集中心思，平平静静地入睡。

屋子里很热。

汤米又起床，走到窗口。他拨开窗户插销，向窗户一看，他看见莎莉年大娘的车库前有一个模糊的影子。

难道又有人潜进院子里打罗依的坏主意？

就在这时,汤米一下明白这是谁,他自个儿不由得笑了。他想到哪儿去了?这就是莎莉年大娘,她准是拿什么美味儿的东西给狗吃。她怎能不好好款待罗依一番呢!

大娘走过院子,时不时地停下来闻闻鲜花。她穿着一件长长的睡衣,脚上趿着一双拖鞋。要知道,她夏夜这样到院子里走来走去,已经有几十年了。她的睡衣要不是法兰绒做的,就是用更厚实的布料做的,稍透凉意的夏夜,大娘就穿上它在院子里走走。

现在老太太离开花丛走到台阶前。但她没有走进外室,而是站在台阶前拐角的一个窗口下。

那里有什么她特别关心的东西?

汤米睁大眼睛,注视渐渐变浓的夜色中的大娘。后来,他不是用眼看清,而是用心猜到莎莉年大娘是站在一个陈旧的鸟食槽旁。她伸过手去抚摸那鸟食槽的盖子和槽壁,用手指去碰碰鸟食槽的底座与托架。这槽就是凭底座与托架钉在了窗框上。

这个鸟食槽是帕伏做的。这是他十岁或十一岁时在学校里劳作课上的作品。在学校,他的劳作课成绩名

列第九。

汤米也在大娘家看到过帕伏做的挺不错的手工艺品。有一年，是在阳光明媚的五月里的一天，帕伏把自己做的几样冬用物品带回家来。汤米和妈妈都细细地看过一遍那些东西，帕伏妈妈还夸鸟食槽做得很精巧。帕伏抓来一小撮钉子，把槽钉在窗框上。帕伏妈妈还煮了一杯咖啡，并且拿出一块刚烤出来的白面包给他吃。

大娘把臂肘支在鸟食槽旁的墙壁上，头就靠在那只手上。汤米知道，她在哭泣，虽然他看不见她在流泪。

“在这晚上，我沉醉于胜利，怎么一点也没想到，帕伏是莎莉年大娘家的独生子呢？也没有想到他是玛尔凯的丈夫呢？我竟就没问一问她们的心情如何呢？或者问一问，帕伏在学校劳作课中显示了他的才艺，以后又怎么变坏的呢？真是见鬼了，难道我也成了讨厌的希尔图年，成了一个赖子了么？帕伏也曾经有过十二岁。他也有过像我现在这样神采飞扬的时候呀。如果我在决定一个人一生的关键性岁月里弄得不好，那么我也将同帕伏差不多，我也将成为他那样的人。”

汤米看见莎莉年大娘直起腰，转向台阶。但她没有

马上就向台阶走去，而是先拭掉眼泪，然后才扶着栏杆，慢慢一步一步向台阶走去。这情形使汤米感觉到，大娘是正在离开一个亲人的坟墓。

当汤米回到床上躺下，他无比兴奋和激动不已的情绪已经索然了。他的双眼定定地看着黑暗中的天花板。那上头似乎有看不见的话写着："在这个世界上，你有权利也有义务。你要紧紧地把握住它们。别以为整个世界都是围绕着你旋转的，别以为整个世界都是为你一个人而建造的。要时刻保持清醒，要善于从别人身上吸取教训，要多检查自己。你现在是怎样一个人，应该成为怎样一个人？"

直到天快亮，汤米才进入梦乡。



# 第十九章　横生枝节

父亲、罗依和汤米三个来到警察局。这里，他们像到熟人家做客一样感到亲切。此前两天，汤米在警察局作为一个目击者提供见证。他和罗依成了所有警察们都喜爱的角色。警察们请他们喝柠檬茶、咖啡茶，吃黄油面包，并且把他和狗称作“自己的同行”。

尤里良拿出证词记录本。他打电话请汤米在有空时到警察局，说要让他在自己的证词记录上签个名。

警察局有个专用咖啡壶，正不停地卜卜响着。今天还有茶点，招待得格外隆重。

尤里良读完笔录,汤米在上面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我们请你们来参加一个小小的庆祝会。”尤里良打开一盒软点心。

“这是怎么啦?”父亲大声叫起来,“什么庆祝会呀?”

尤里良脸上的表情一本正经的。其余警察全含笑不语。

“倒也不是庆祝会,”老警长说着,把软点心盒放在桌子上,“就为祝贺这两位英雄!”他说着转身看了看罗依和汤米。

父亲迷惑不解。

“不是通令制止小娃娃搞庆祝活动吗?”

尤里良笑了。

“可他们不同了。在我看来,他们已经在大地上站稳脚跟了——一个用两只脚,另一个用四只脚。”他说,“现在我们为品尝茶点找到了新的理由了,因此我们把你们请来招待招待。”

汤米心里想着词儿,他应该讲上几句话才好。但他想不起什么合适的话,因此觉得软点心的美味儿也被减少了许多。

警察们东一句西一句解释着今天举行茶点招待的意义。他们每人拿小勺子吃着软点心,不动声色地喝着咖啡。

反正,今天这里笼罩的气氛总有些不同寻常,这是可以从警察们的神态上看出来的。

汤米右手拿着小勺子一勺勺吃着软点心,左手抚摸着罗依的胸部和颈项。这还没说出来的事,这警察们都知道而他却不知道的事,使他心中焦急不安。这种不安很快转而成为苦恼,于是他就连点心都吃不下去了,他几乎是机械地在做着吃的动作。

终于,尤里良的手掌按在汤米头上,说起来了。

“干脆就这会儿对英雄们说了那件事吧?”他一边卖着关子,一边瞅了瞅自己的同行们,“还是等到下星期再说?”

警察们默然不语。随后有一个开腔了:

“我看,今天就说了吧。”

尤里良把杯子放在茶碟里。

“从你的证词记录中,我们看到有一个陌生人老打电话给你们,着实把你们一家弄得六神不宁,打电话又

不为别的，专催你们把狗从家里弄走。但是你已经把事实解释清楚，帕伏戴上手铐关在我们这里以后，我昨天还接到电话来谈罗依的事。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吗？”

汤米莫名其妙地睁大双眼，看了一阵尤里良，又看了看警察们。他们都看着他，等他回答。他们是不是认为他的关于电话的证词中还有漏洞呢？他们为什么不去问他妈妈呢？明摆着关于电话的事她知道得比谁都多。

“是啊，真的，这事可奇怪了。”汤米谨慎地回答道。突然他的心中闪过一个念头，问：“你们是认为打电话的，原本就有两个人，而现在还只抓住了一个？”

“完全不是。给你家打电话的当然就一个，就是帕伏。给我们打电话的是一位妇女。”

汤米的脑袋猛地震颤了一下。

“这我就不知道了，那个妇女不会有理由来抱怨罗依的。除了老赖子，就没有一个会来指责罗依的。”

“打电话给我的妇女，实话说吧，她并没有抱怨罗依，”老警长说，“更准确些说，她是夸奖了狗。并且申明，她把狗赠送给你了。”

汤米从椅子上站起来。

“这么说,这位妇女是罗依的女主人啰?”

父亲也用期待的目光看着尤里良。罗依似乎听懂了他们谈话的意思,也竖起了耳朵。

“我要说,这是罗依过去的女主人。”尤里良纠正说,“昨天她把狗赠送给你了。这不,我该向你祝贺了!”

汤米大喜过望。说实话,在这之前,汤米心灵深处总隐藏着一种恐惧——他老想, 很可能在一个美好的日子里,罗依真正的主人冒出来,要求归还他的狗。

“那么,我们的罗依原来的主人究竟是谁呢?”

父亲想问个清楚。

“一个乡村药剂师。更准确些说,是属于他十一岁的儿子的。那男孩前年丧生了。药剂师的妻子一见登在报上的罗依的照片,就立即给我挂来电话。”

“那男孩发生什么不幸了?”汤米问,他的喉头似乎一下被一团什么东西给堵住了。

“他跌到汽车下面……药剂师太太讲了他们的生活情况,还讲了些别的,我想把这位太太的话搁一边儿吧,咱们男子汉之间,就不婆婆妈妈了。”

“那是的。”父亲说。

“十一岁儿子的死简直让药剂师气疯了，他的心情坏得不能再坏了。他常常喝闷酒。由于他儿子倒在汽车下那会儿，狗正好在旁边，于是他就把气发到狗身上。酩酊大醉之中，他尽折磨狗。你在林子里找到它那天，醉醺醺的药剂师把它装在船上揍它，毒打得好凶，于是船驶到浴场和缪利沙河之间时，狗就从船上一跃身跳上了岸。药剂师太太这时甚至让丈夫开枪把狗打死，但没打中。”

汤米把罗依紧紧抱在怀里。罗依要是再落到他们家，那还不知要再受多少磨难哩！不过，从现在起，它会过得幸福了。

“很可能，你使狗想起了他从前那个少年主人了。要不然你不能这么快就跟它建立起相互信赖的友情。从今天起，你是法定的罗依的主人了。药剂师太太答应近日内就把它的证件寄给我，你可以把原来的狗名换成罗依，重新登记注册，这狗还不用上税哩。”

“为什么呢？”父亲诧异了。

尤里良微微笑了笑。

“罗依是训练有素的好狗，被列入芬兰军队的预备役。这跟我们人列入预备役一样。因此，它被免予征税。”

父亲由衷地开怀大笑起来：

“这个兵役法要真执行起来，那罗依就得上前线执行军事任务了。”

大家都放声笑了。

“这种特惠可不给我们长两条腿的。”一个警察指明说，“另外，我们对汤米的狗有个建议。”

“什么建议？”

“你要时常带着它来参加我们的警犬训练，”尤里良说，“罗依特别懂事，以它为榜样一定能训练出执行任务很得力的好狗来。任何时候我们都需要像它这样的榜样。你还能教会它一些别的。看得出来，你也非常喜欢我们这一行的。你的父亲不会反对吧？”

“当然，不反对。”父亲说，“我反而觉得，你们教狗说外国话，或教狗念书，都没关系的。”

“你们可能会想，我们一定会答应用不了多长时间就教会它识别字母？”

“那自然好。”父亲笑了笑。

罗依起先看着发笑的警察们，接着把目光转移到汤米身上。

男孩弯腰凑近它耳朵,说：

“老哥儿,你别理他们那一套。他们那是在取笑咱们呢……咱们总有一天要让他们看看，你就是能识别字母,是吧？”

他把狗的颈毛理得蓬蓬松松的，又蹲下去小声儿对它说话。他想用这样的方式恢复失掉的心理平衡,不让大家看出他此时此刻心情有多激动——他太幸福了！他心中酝酿着一个计划。只要他汤米潜心训练罗依,那么罗依就什么都能学会。根据汤米的这种自信，罗依的前景是广阔而美好的。

# 译后记

一条高高大大的狼犬，它的主人——男孩汤米给它取了个名,叫“罗依”。所以这本书里讲的,主要也就是狼犬罗依和男孩汤米的故事。

罗依是一条健壮、聪颖、机灵的狗,很漂亮,男孩子们谁不想拥有一条这样的狗?汤米幸运地拥有了它。它和汤米成了好朋友。这本书中许多惊心动魄饶有趣味的故事,都是围绕狼犬罗依展开的:它抓过罪犯,救过汤米的邻居,汤米因为有了它而得以制止行将发生的不幸的事。狼犬罗依机敏又通人性,使它总是在关键时刻在绝顶要紧的节骨眼上一跃而出,把故事推向高潮。这样的故事读起来当然很有劲儿了。

这本书和《狼犬和九年级三班》是两部主角连贯的小说。

这两部小说中狼犬罗依与正直而勇敢的男孩汤米始终相伴,形影不离,所以不但惊险的故事中有狼犬参与,而且在男孩子们近乎恶作剧的玩闹中,狼犬也是最重要的角色。总之,狼犬罗依是故事的主心骨。狼犬创造了常人所不能创造的奇迹。有狼犬这个聪敏机灵却又不会说话的“人物”作为故事的核心,故事才显得奇特、不同寻常。

两部小说都写到男孩在课余去分送报纸的情节。这很值得中国孩子注意和思考。少年时候就争取在经济上少依赖父母,甚至自己挣钱求学,有人把这叫做“第二次断乳”。在许多欧美国家,少年都为争取完全意义上独立的人生、独立的人格而早早地这样做, 即使一些富有人家的少年也是如此。在那些国家里,这样做是普遍而自然的。我作为这两部小说的翻译者,每翻译到这样的情节,感触不免多多又深深。那么请中国的读者朋友也特别留心这样的情节,看这样的情节对中国孩子有什么启示。

这个以狼犬罗依和男孩汤米为主要人物的故事, 是由一位北欧芬兰作家约尔马·库尔维年奉献给少年朋友的。他为成人写过许多长篇、中篇小说,也写过一些剧本,他的反战小说特别受到青少年的欢迎。他的作品因为优秀、卓越曾两度获得芬兰国家奖,被翻译成好几种外国文字出版,流

传甚广。

这两个发生在芬兰北方一个不大的城市里的故事，一出版就受到孩子们的热烈欢迎，作家库尔维年受到鼓舞后，一口气写了十部以狼犬罗依和男孩汤米为中心人物的故事。

受到欧洲孩子欢迎的故事，想必也会受到中国孩子的欢迎。你说呢？

韦 苇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狼犬罗依
作者=[芬兰]约尔马·库尔维年著
页数=192
SS号=12029385
出版日期=2008.9